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发动机油管以及内高压成形底  
盘件等各类管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整车制  
造企业及其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的销售比较集中。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6%、  
86.63%。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提货推迟，  
均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占  
比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元）	25,967,539.09	15,437,281.9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2.82%	39.6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3.41%	18.70%

如果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  
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随着内高压成型技术的突破和  
工艺流程的完善，公司完成了产品结构调整。2015年度，公司毛利较高的内高压  
成型底盘件产品销售增幅明显。相比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底盘件产品的销售  
收入从618.09万元增加至4,187.85万元，底盘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14.73%上升至52.42%，直接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0.53%，  
净利润同比增长了671.53%。

截至目前，公司内高压成型底盘件的客户相对集中，如不能迅速完成市场拓  
展，或者无法及时推出技术领先、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

来不利影响。

#### 四、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6年2月，新股东上海汇石对股份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陆志伟与上海汇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下：（1）公司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500万元，同时在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挂牌新三板。否则，上海汇石有权要求陆志伟无条件回购其在公司的全部股份，陆志伟须无条件回购。回购价格为上海汇石的投资款以及投资款10%的年化收益；（2）在上海汇石根据前述向陆志伟提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陆志伟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上述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于股东之间，合法有效。股东之间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回购约定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即便公司业绩不符合对赌协议的约定，并最终启动回购程序，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其他股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5.44%、57.5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1、0.8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4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新厂区的建设，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的产能亟待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 六、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已经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融资。公司的应收票据用于银行抵押开具承兑汇票。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应收票据等资产均已经设置了抵押权，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导致债权人主张实

施抵押权，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74%和-55.04%。未来公司能否取得类似的政府补助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志伟。陆志伟直接持有公司 59.39%的股份，通过摩钜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虽然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引入了外部董事，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1
目录 .....	4
释 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简介 .....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
五、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9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	21
八、定向发行情况 .....	22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4</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44
五、商业模式 .....	4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5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4</b>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6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65
五、公司独立性 .....	65
六、同业竞争 .....	6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67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67
九、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7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3</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73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9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1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2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22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23
<b>第六节 附件 .....</b>	<b>12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28
三、法律意见书.....	128
四、公司章程 .....	1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28

## 释义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摩多科技	指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多巴克斯、摩多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钜智装备	指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摩钜迈投资	指	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石	指	上海汇石鼎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摩多巴克斯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93,523 元  
法定代表人: 陆志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86772896K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下沈村(工业 A 区)  
邮编: 315033  
电话: 0574-87562820  
传真: 0574-87562800  
互联网网址: [www.motorbacs.cn](http://www.motorbacs.cn)  
电子邮箱: [fc@motorbacs.com](mailto:fc@motorbacs.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志伟  
董事会秘书: 陆志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 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油管等管成形产品以及内高  
压成形底盘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零售, 电子产品的研发、零售, 汽  
车配件、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管件、模具、机械配件、  
塑料零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激光切割加工; 机械零件  
测绘; 汽车零部件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  
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5,893,523 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入股的新股东摩钜迈自愿承诺自其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

内不得转让，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规定进行解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陆志伟	3,500,000	否	0
2	庄萍	500,000	否	0
3	毛静华	500,000	否	0
4	邱正军	417,500	否	0
5	上海汇石	294,676	否	0
6	张杰飞	250,000	否	0
7	祝波	250,000	否	0
8	摩钜迈投资	181,347	否	0
<b>总 计</b>		<b>5,893,523</b>	<b>-</b>	<b>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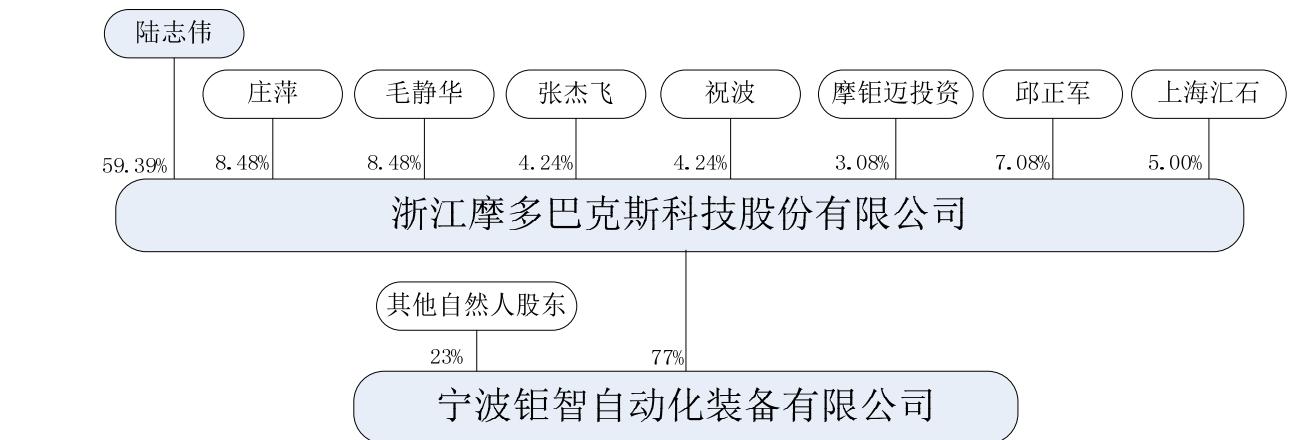
#### (九)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摩钜迈投资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规定进行解锁。”除此以外，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陆志伟	3,500,000	59.39	自然人股东
庄萍	500,000	8.48	自然人股东
毛静华	500,000	8.48	自然人股东
邱正军	417,500	7.08	自然人股东
上海汇石	294,676	5.00	有限合伙股东
张杰飞	250,000	4.24	自然人股东
祝波	250,000	4.24	自然人股东
摩钜迈投资	181,347	3.08	有限合伙股东
合计	5,893,523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伟系摩钜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摩钜迈4.79%的份额。公司股东祝波的配偶与陆志伟先生系兄妹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志伟先生现持有公司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9%，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陆志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摩钜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摩钜迈4.79%的份额。陆志伟先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陆志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故，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志伟先生。

陆志伟先生，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取得浙江大学牛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宁波海曙巨工管件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巨工管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摩多巴克斯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8 日，摩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陆志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现兼任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4 月 18 日，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选举陆志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兼任公司总经理，庄萍任公司监事。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

##### （1）首期出资

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完成首期出资，首期出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编号宁三会工验[2006] 第 2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陆志伟出资 140 万元，庄萍出资 20 万元，毛静华出资 20 万元，张杰飞出资 10 万元，祝波出资 10 万元。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30205000069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陆志伟	350.00	140.00	货币	28.00
2	庄萍	50.00	20.00	货币	4.00

3	毛静华	50.00	20.00	货币	4.00
4	张杰飞	25.00	10.00	货币	2.00
5	祝波	25.00	10.00	货币	2.00
<b>总计</b>		<b>500.00</b>	<b>200.00</b>	<b>-</b>	<b>40.00</b>

## (2) 第二期出资

陆志伟、庄萍、毛静华、张杰飞、祝波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2006 年 12 月 1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宁三会工验[2006]第 6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06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局江北分局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志伟	350.00	350.00	货币	70.00
2	庄萍	50.00	30.00	货币	10.00
3	毛静华	50.00	50.00	货币	10.00
4	张杰飞	25.00	25.00	货币	5.00
5	祝波	25.00	25.00	货币	5.00
<b>总计</b>		<b>500.00</b>	<b>500.00</b>	<b>-</b>	<b>100.00</b>

## 2、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2015 年 5 月 8 日，经摩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摩多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94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摩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7,642,235.74 元。2015 年 7 月 27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92 号《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摩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412.73 万元。摩多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产 37,642,235.74 元为基数，以 1:0.132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500 万股，折股溢价 32,642,235.7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制改制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自然人股东暂未发生纳税义务，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7,642,235.74 元，按 1:0.13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 股，每股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32,642,235.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05000069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陆志伟	3,5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庄萍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毛静华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张杰飞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祝波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股本 18.1347 万元，股份总额增加至 518.1347 万股，新增股份由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1.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50 万元，其中 18.13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9.36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投前 6,000 万元的估值，计算出最终的增资价格。摩钜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系摩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摩钜迈的本次增资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摩钜迈及其出资人协商后最终确定，且远超过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并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人邱正军的定增价格一致。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

理。

2015年9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8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出资共计217.50万元，其中股本为18.1347万元，剩余199.36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陆志伟	3,500,000	67.55	净资产折股
庄萍	500,000	9.65	净资产折股
毛静华	500,000	9.65	净资产折股
张杰飞	250,000	4.83	净资产折股
祝波	250,000	4.83	净资产折股
摩钜迈投资	181,347	3.50	现金
合计	5,181,347	100.00	-

摩钜迈投资是股份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在摩多科技任职，且除持有摩多科技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摩多科技向邱正军发行股份41.75万股，增资价款共计501万元，其中，4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59.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入股时间较近，本次增资参照了摩钜迈投资的入股价格，即12元/股，新股东邱正军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015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邱正军缴付的增资价款共计501万元，其中，4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59.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陆志伟	3,500,000	62.51	净资产折股
邱正军	417,500	7.46	现金
庄萍	500,000	8.93	净资产折股
毛静华	500,000	8.93	净资产折股

张杰飞	250,000	4.47	净资产折股
祝 波	250,000	4.47	净资产折股
摩钜迈投资	181,347	3.24	现金
合计	5,598,847	100.00	-

##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摩多科技向上海汇石发行股份29.4676万股，增资价款共计632万元，其中，29.46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02.53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在参照股份公司前两次增资价格的基础，结合股份公司2015年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成长性，按照投前1.2亿的估值，计算出最终的增资价格21.44元/股。

2016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0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汇石缴付的增资价款共计632万元，其中，29.46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02.53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陆志伟	3,500,000	59.39	净资产折股
庄萍	500,000	8.48	净资产折股
毛静华	500,000	8.48	净资产折股
邱正军	417,500	7.08	现金
上海汇石	294,676	5.00	现金
张杰飞	250,000	4.24	净资产折股
祝波	250,000	4.24	净资产折股
摩钜迈投资	181,347	3.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93,523	100.00	-

上海汇石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TMT、大健康、高端装备等行业。上海汇石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60158，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上海汇石的管理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45，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股份公司先后进行三次增资，仅上海汇石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具有“对赌”性质的《补充协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管理层未与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正军进行任何有关“对赌（业绩补偿）”、反稀释、优先权等内容的特别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陆志伟与上海汇石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1)公司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 年净利润 2,000 万，2017 年净利润 3,500 万，同时在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挂牌新三板。否则，上海汇石有权要求陆志伟无条件回购其在公司的全部股份，陆志伟须无条件回购。回购价格为上海汇石的投资款以及投资款 10% 的年化收益；(2)在上海汇石根据前述向陆志伟提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陆志伟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上述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于股东之间，合法有效。股东之间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回购约定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影响控股股东地位，对其他股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的法律意见认为：“前述股份回购约定合法合规，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股权清晰，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最终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亦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地位，对其他股东及后续投资者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二）子公司、孙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志伟

住所：江北区洪塘工业 A 区洪盛路 5 号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号：330205000089337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模具、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机械零件测绘；机械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钜智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77.00
2	辛慧玲	12.00	8.00
3	林华章	6.00	4.00
4	康存锋	4.50	3.00

5	马春敏	4.50	3.00
6	陈军	4.50	3.00
7	郑刚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 (3) 钜智装备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 ① 钜智装备的设立

2012年6月8日，钜智装备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和陆志伟、杨丕禄、陈军、郝继铭、陈苗琴、辛慧玲、林华章等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钜智装备，注册资本150万元，选举陆志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总经理，杨丕禄为公司监事。设立时，钜智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	102.00	货币	68.00
2	陆志伟	19.50	货币	13.00
3	辛慧玲	12.00	货币	8.00
4	林华章	4.50	货币	3.00
5	郝继铭	3.00	货币	2.00
6	陈苗琴	3.00	货币	2.00
7	杨丕禄	3.00	货币	2.00
8	陈军	3.00	货币	2.00
合计		150.00	-	100.00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2012】11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1日止，公司8名股东出资全部到位。2012年7月23日，钜智装备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33020500008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6日，钜智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杨丕禄将其持有的钜智装备2%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红，并免去杨丕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军为公司监事。3月17日，杨丕禄与刘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完成转让。其他股东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

####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钜智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刘红将其所持的钜智装备2%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春敏，陆志伟将其所持的钜智装备1%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春敏，陆志伟将其所持的钜智装备3%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康存锋。同日，刘红与马春敏、陆志伟分别与马春敏、康存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转让。其他股东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5 日，钜智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郝继铭将其所持的钜智装备 2% 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刚，陈苗琴其将其所持的钜智装备 1%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陈苗琴其将其所持的钜智装备 1%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华章，陆志伟将其所持的钜智装备 9% 的股权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同日，郝继铭与郑刚、陈苗琴分别与陈军和林华章、陆志伟与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转让。其他股东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钜智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77.00
2	辛慧玲	12.00	8.00
3	林华章	6.00	4.00
4	康存锋	4.50	3.00
5	马春敏	4.50	3.00
6	陈军	4.50	3.00
7	郑刚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钜智装备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康存锋、马春敏、郑刚为北京工业大学的老师，系钜智装备的业务顾问，为钜智装备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辛慧玲为上海博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钜智装备提供国外专家技术支持与市场。林华章、陈军在钜智装备任职。康存锋、林华章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除前述情形外，6 位少数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陆志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

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萍女士**,任公司董事,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1984年6月,在岱山县水产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4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岱山县水产公司副经理;1987年1月至2005年8月,在岱山县人民银行从事稽核工作。2005年9月从岱山县人民银行退休。2006年4月,摩多有限设立即任摩多有限的监事。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毛静华先生**,任公司董事,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取得重庆建筑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浙江华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建筑师;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所长;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任总建筑师;2012年9月至今在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总建筑师,在宁波特欧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建筑师。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康存锋先生**,任公司董事,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取得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在北京工业大学任教,现为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康存锋先生未在北京工业大学担任行政职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任期三年。

**陆仁杰先生**,任公司董事,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具有英国居住权,1995年取得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于Graham & Brown任亚太区销售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于RMS International任采购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阿尔木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盛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7日。

## (二) 监事

**俞晶锦女士**,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取得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士学位。2011年1月至今在摩多巴克斯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工作,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在同日举行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许高海先生**,任公司监事、IT 工程师,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取得浙江理工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宁波国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实施工作;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宁波爱尚卫浴有限公司任 IT 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摩多巴克斯 IT 工程师,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林立先生**,任公司监事,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取得宁波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9 年至今担任公司物流科副科长。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陆志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春华女士**,任公司销售副总,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就职于宁波海曙巨工管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 年至 2008 年在宁波巨工管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摩多巴克斯销售副总。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葛晓伟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宁波隆兴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仓管、成本核算岗;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任职主办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源动力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顾问;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092.87	8,256.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2.93	3,50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6.50	3,452.91
每股净资产(元)	8.72	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6	6.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4	57.54
流动比率(倍)	1.01	0.89

速动比率（倍）	0.65	0.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15.28	4,206.94
净利润（万元）	674.68	-11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43	-11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9.68	-18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9.43	-185.42
毛利率（%）	29.74	23.45
净资产收益率（%）	16.99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6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2.88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39,237.07	4,775,56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	0.96

注：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黄学圣、李皓、马日君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811 号金融硅谷产业园 11 号楼 27 层

负责人：徐衍修

电话：0574-87066991

传真：0574-87066991

经办律师：傅利彬、卢丽莎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214814

经办会计师：罗国芳、孙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7269396

经办评估师：向卫峰、夏秋芳

**(五)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600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98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发动机油管以及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等各类管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专业的发动机管类零配件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成为长城、吉利、比亚迪、海马、力帆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专业零部件供应商。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汽车制造的轻量化趋势，公司几年前即着手内高压成形工艺及专业生产装备的研发，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完整的智能化内高压成形生产线。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应用内高压成形工艺制造汽车底盘件的生产，目前已成为长城哈弗H6系列汽车底盘管梁、车架纵臂等相关底盘零配件的最大供应商。

公司于2011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即建立的“江北区摩多巴克斯汽车排气管工程（技术）中心”已荣获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称号。近三年来，该技术中心承担了近60项研发项目，目前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有36项，承担政府扶持的科研项目包括创新基金项目、火炬计划项目、市重大工业攻关项目、技改项目等。2015年8月，公司成功申报了宁波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培育试点项目。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可分为两大类，即内高压成形底盘件和发动机管类零配件。公司生产的内高压成形件主要包括各种汽车底盘零配件，生产的发动机管类零配件主要包括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发动机油管等各类管成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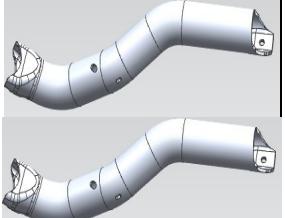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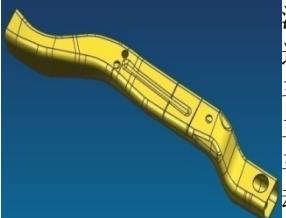
#### 1、内高压成形底盘件

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鼓励类“十六，汽车”第3条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的要求。

以往生产汽车底盘件均采用分离成形法，此种工艺存在装配精度低、焊接量大等缺陷。内高压成形是一种利用液体作为成形介质，通过控制内压力和材料流动来成形中空零件的材料成形工艺。相比传统结构件，内高压成形之后孔加工采用光纤激光切割加工，

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速度。

内高压成形技术是制造汽车轻量化零件及实现车体减重的一种先进制造技术。目前，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内高压成形工艺生产的汽车底盘零配件主要包括汽车纵臂与汽车管梁。内高压成形件与汽车轻量化技术的有效结合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主要产品	产品图例		主要用途
内高压成形件	 左纵臂/右纵臂	 副车架左纵梁	汽车纵臂与汽车管梁等零配件属于底盘构造四大体系中行驶系的零配件。行驶系由车架、车桥、车轮和悬架等组成，其功能主要包括：将汽车构成一个整体，承受汽车的总重量；接受传动系的动力，通过驱动轮与路面的作用产生牵引力，使汽车正常行驶；承受并传递路面作用于车轮上的各种反力和力矩，缓和不平路面对车身造成冲击，衰减汽车行驶中的振动，保持行驶的平顺性；与转向系配合，保证汽车操纵稳定性。

## 2、发动机管类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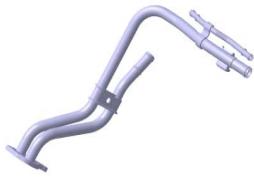
### (1) 排气歧管

汽车排气歧管是将发动机工作时产生的废气从多个汽缸中顺利排出的重要零件，其结构设计的好坏会直接影响着废气的顺利排放、废气的催化转换处理和发动机的效率。排气歧管的设计目标主要是尽量减少排气阻力并避免各缸之间相互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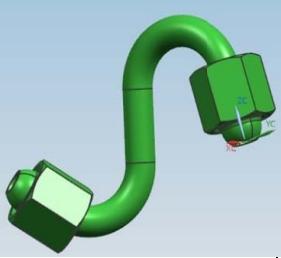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性能及主要用途
排气歧管	 发动机排气歧管	 发动机排气歧管组件	汽车发动机排气歧管安装于汽车发动机，直接与发动机排气汽缸相连接，处于汽车排气系统的头段部分，其作用就是把废气从引擎燃烧室引出，将从不同发动机汽缸中引出的废气其中排放到下一段排气下管。排气歧管的性能的优劣影响汽车发动机的动力、燃油经济性和发动机噪音。排气歧管作为与发动机汽缸直接连接部件，负责排出汽缸缸体内的高温废气，需要具备较高的耐腐蚀和可靠性，往往也是发动机整个寿命周期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之一，作为发动机的主要零部件，由专业厂家进行研究开发以及配套供应。

### (2) 发动机水管

主要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性能及主要用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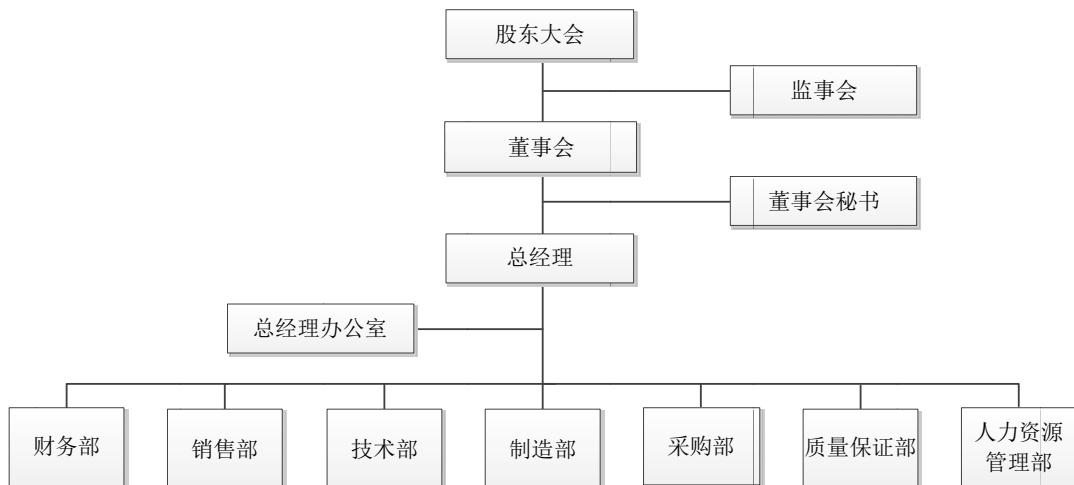
发动机水管	 暖风出水管	 暖风出水管	<p>发动机水管属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零配件。汽车的冷却系统通过发动机中的管道和通路进行液体的循环。当液体流经高温发动机时会吸收热量，从而降低发动机的温度。但若发动机变冷，就会加快组件的磨损，从而使发动机效率降低并且排放出更多污染物。因此，冷却系统的另一重要作用是使发动机尽快升温，并使其保持恒温状态。</p>
-------	--	--	--

### (3) 发动机油管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图例		产品性能及主要用途
发动机油管	 燃油出油管组件	 增压器回油管组件	<p>汽车发动机包含多种类型油管，以完成收发油作业及其他功能。以汽车回油管为例，在燃油泵供油给发动机，形成一定压力除了正常供给燃油喷嘴喷油后，剩余的燃油通过回油管路送回到油箱。</p> <p>公司在发动机油管的生产中也有很多改进之处。以比亚迪某增压器回油管组件为例，以往的类似产品为满足两法兰装配要求，通常会在管子中增加一段波纹管或金属软管已保证产品的挠性，易于装配，现采用刚性管子连接，省去波纹管或金属软管，降低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p>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设置了制造部、技术部、采购部、质量保证部、销售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七大职能部门来协调公司的各项业务。销售部负责构建公司营销网络，拟定月、季、年度销售计划，开拓市场并按客户要求为新产品进行立项。技术部接到《新产品开发通知书》后成立项目小组，制定项目计划并参与过程设计。制造部下设计划物流办，负责

统筹制造科所需生产物资的采购以及生产安排等相关事宜。品质保证部更是参与到项目开发和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层层把关。长期以来，公司各部门分工明晰、配合紧密，为公司业绩的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各部门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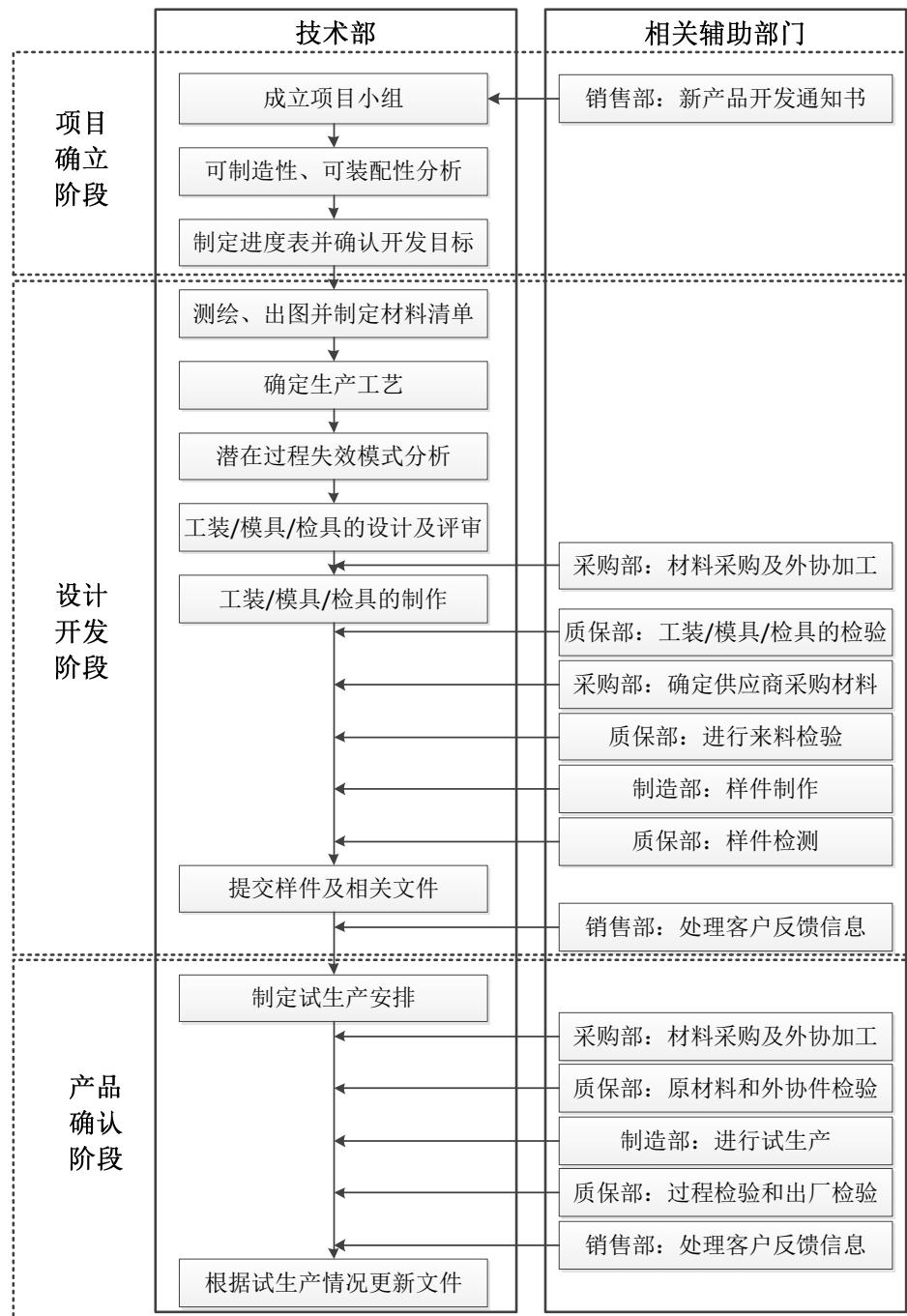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直销以及网络平台进行销售。销售部的销售团队会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拜访、参加展销会等多种方式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客户有合作意向并确认产品需求后，公司的技术团队会进行产品研发及样件制作，客户对产品样件审核后会与销售部签订框架协议并按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批量生产，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另外，有部分产品的销售是通过销售部与客户交流洽谈并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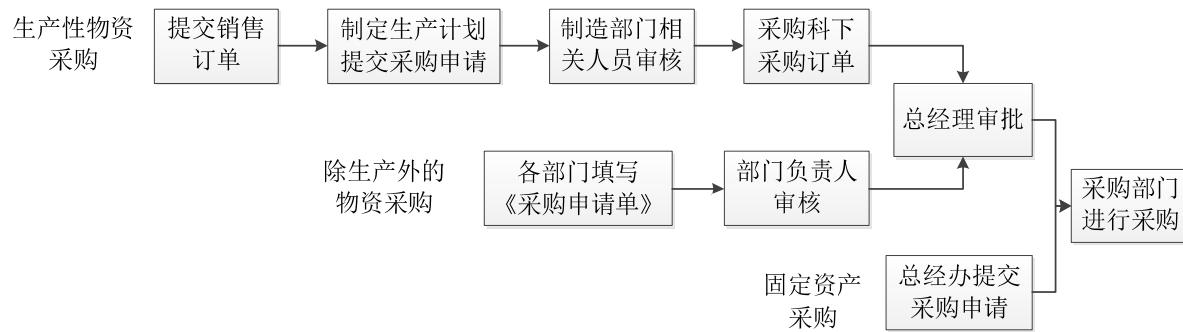
### 2、项目开发流程

根据研发能力和生产特点，公司形成了以技术部的研发流程为中心，销售部、采购部、制造部以及质量保证部进行联动配合的一整套项目开发流程。在进行产品批量生产前，项目开发共包括三个阶段，即项目确立阶段、设计开发阶段以及产品确认阶段。技术部会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进行研发以及项目控制工作，其职能贯穿整个开发流程；销售部主要负责与客户的对接工作，及时把客户的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采购部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确定，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的协调保证了研发过程的顺利进行；质量保证部则在产品研发的每个环节都派出了质检工作人员，从原材料、外协件到工装、模具、检具再到样件、试生产产品，真正做到对质量的层层把关。公司目前的项目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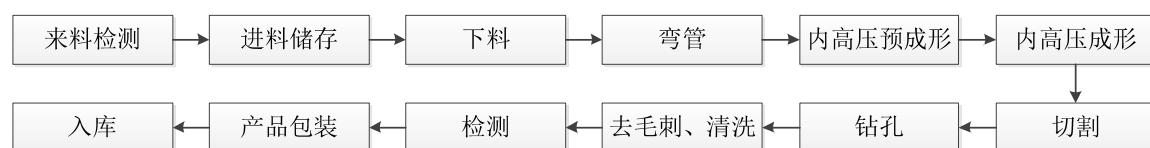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汽车零配件，需要的主要生产材料(A类物资)有管件、冲压件、板材、紧固件等，主要辅助物资(B类物资)有导电嘴、焊丝、防锈油等，以及通用包装类物资(C类物资)有纸箱、气泡袋等。生产物资由制造部下设的计划物流部申请采购，制造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后经由采购部下采购订单，再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实施采购。除生产外的物资由各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各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固定资产等大型设备的采购由总经理提出、总经办负责，采购部接到申请后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公司目前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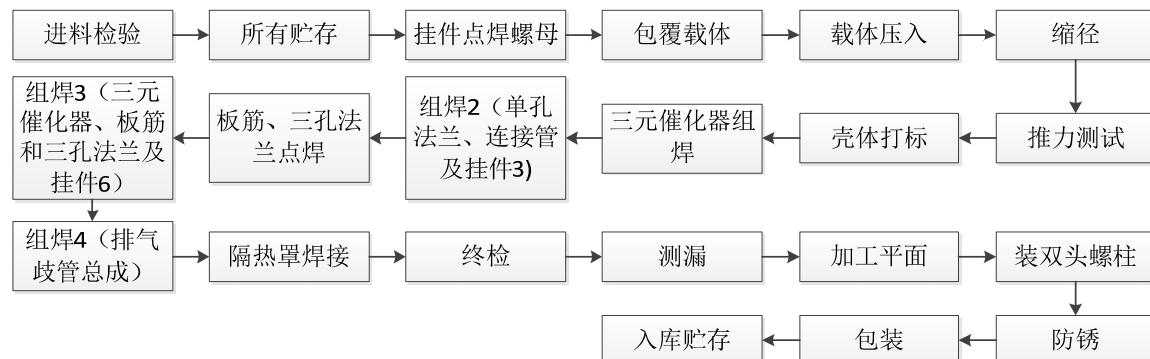
#### 4、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制造部配备了先进的自动化内高压成形生产线、汽车排气歧管生产线、发动机水管油管生产线，负责公司内高压成形件及各类发动机管件的生产。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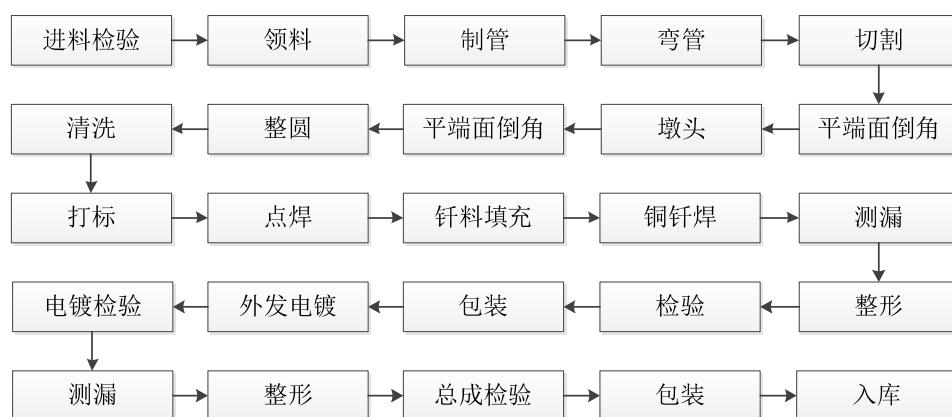
公司内高压成形件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排气歧管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水管、油管主要生产流程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进行。需要委外加工时，研发人员或生产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确定订单后仓库记录员根据委外订单操作生成委外出库单，经仓库经理审批后发出委外加工材料。外协采购在公司整体采购中占比较小，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6.96%。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 1、数控弯管技术及高速多轴联动智能弯管机

管件的传统弯曲是依据二维产品图样，采用装砂填料热弯、装砂填料手工冷弯、普通机弯以及钢管充液压弯等方法进行的。由于管件的弯曲角度、两相邻弯平面间的空间夹角以及两个弯之间的直线距离都不能进行直接测量或很难测量准确，再加上弯管过程中的回弹等一系列工艺和操作问题，传统弯管完全凭借操作者的经验和技术熟练程度来控制产品质量。采用数控技术，不但可使导管的弯曲质量有了可靠的保证，而且生产效率也大大提高，从而改变了传统弯管的落后面貌。数控弯管过程是先向机床内置计算机输入导管的成形数据，然后放置管坯，由机床自动控制弯曲成形。为此，首先需制出导管实样，通过对实样测量得出原始管形数据，再把数据传输到数控弯管机的 PC 机中，然后修正管形数据，使弯制的导管与实样一致。

公司所采用的高速多轴联动智能弯管机通过多个电机驱动实现了弯管机运作中送料、弯管、冲压、等一系列动作的联动，即实现了多轴联动，具有高质量、高精度、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等诸多优点。该智能弯管机的数控弯管技术涵盖了以下四个关键技术与工艺创新：

###### (1) 管件加工过程的仿真技术研究及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

以控制论、系统论、相似原理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计算机和专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为工具，开展管件加工过程的仿真技术研究和控制软件的设计开发。在建立与实际设备相一致的数字模型基础上，运用矢量算法，对管材加工进行运动仿真，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干涉区。基于现场总线技术，采用开放式、可重构的设计理念开发控制系统软件。公司和北京工业大学合作，共同研发高精度伺服运动集成控制及仿真系统，实现设备加工复杂管件时可精确控制和定位。

###### (2) 管型加工轨迹的生成与优化技术

三维弯管应用矢量技术进行弯制过程中,图纸关键点坐标和增量管型数据相互转换的算法相当重要,还要针对管件的回弹计算出相应的加工修正值,以达到最终的加工目标管形。同时一体化设备中的弯管机不同于其它类型弯管机的最大地方就是换模的过程,从原来两垂直运动的模具变换方式转变成平移加旋转的运动方式,不仅可以实现更多模具的装夹,还可通过控制机头的变化实现推弯。通过换面实现模具数量增加,可以是原来的两倍之多。这样对于一些管段中直段距离过小的情况可以设计更多的异形模具,一次可实现更多的管型弯曲。运动过程中如何规划两轴的运动,使换模过程中模具与管件不发生干涉并走出最佳路径是整个换模过程的关键。

### (3) 管件的实时检测工艺技术

该智能弯管机采用了公司的发明专利,结构上连接有扭矩监控系统,可以直接在弯管加工过程中实时监控扭矩变化数值从而判断管件加工是否正常,再依据判定结果来执行正常加工或者停止弯管进入监控故障处理,有效预防了扭矩失控导致管件断裂、起皱等现象,降低了报废率。

### (4) 复杂管件加工工艺的优化与创新

该弯管机的移动箱体可沿导轨作横向平移,机头箱体可旋转地连接在移动箱体上,可通过调节移动箱体的水平位置和机头箱体的旋转角度切换工位。机头箱体前端有主模转动轴,上面套设有弯管转臂,弯管转臂可以受电机的驱动绕主动转动轴转动,从而增加弯管机的加工位置,实现左右两个方向的加工,可弯制出更加复杂的管件,加工也更加方便;弯管机设计中增加了余料辅推小车,能够在保证加工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余料,结构简单合理;弯管机的弯管转臂上设置有一个多功能管件成型模,在能进行弯管工艺的同时实现扩口、缩口等冲压工艺。

## 2、内高压成形技术及其智能制造生产线

内高压成形也叫液压成形或液力成形,是一种利用液体作为成形介质,通过控制内压力和材料流动来达到成形中空零件目的的材料成形工艺。内高压成形的基本原理是以管材作坯料,通过管材内部施加超高压液体和轴向加力补料把管坯压入到模具型腔使其成形为所需零件。它采用金属管材为毛坯,在专用设备和模具上通过液体介质在管坯内部产生超高压,成形工作压力通常为 200 -400Mpa,最高达 1000Mpa。在施加高内压的同时,轴向活塞对管坯的两端施加轴向推力,进行补料。在两种外力的共同作用下,管坯材料发生塑性变形,并最终与模具型腔内壁贴合,得到形状与精度均符合技术要求的中空零件。相比传统结构件,通过内高压成形的构件重量轻、产品质量好,并且产品设

计灵活、工艺过程简捷，同时又具有近净成形与绿色制造等特点。

内高压成形工艺在汽车行业中应用于发动机系统零件、车身结构件及汽车底盘零配件等生产中，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技术。虽然世界各国都对内高压成形技术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但内高压成型技术在各个国家工业应用上的普及程度各不相同。欧美等西方国家对于内高压成形技术开展研究的时间较早，对其的研究比较成熟，该技术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国内对内高压成形技术研究的时间相对较晚，虽然在工艺设计和设备研制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取得了进展，但是在生产实践方面，与西方国家还有很大差距，所以国内采用该成形技术进行生产的企业并不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掌握了内高压成形技术的关键工艺，在汽车内高压成形零配件市场具有先动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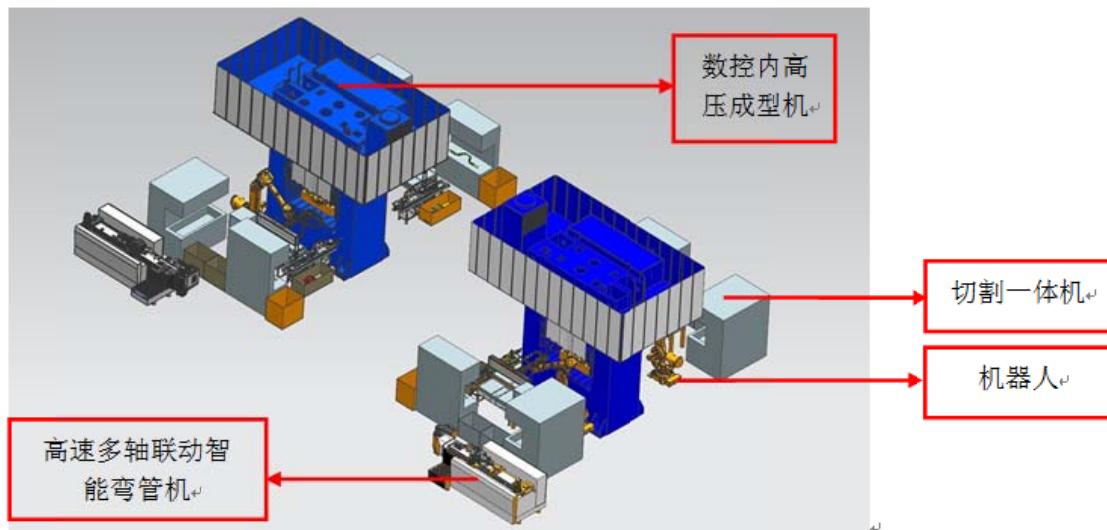
影响内高压成形质量的关键在于内压力与轴向给进的合理匹配。如果内压力升高速率太快，而轴向补料不能完全供应管件成形的需求，则成形过程中管件的胀形部位就只能由模具型腔内的管件材料延伸而成，因此得到的成形件也很容易出现管壁厚度过度减薄甚至出现破裂；相反，若轴向补料太多，而内压力较低或者增长较慢，则容易导致管件材料在模具型腔内部出现堆积的现象，最终形成死皱。

公司所采用的数控内高压成型设备是钜智装备自主研发并制造的，具有较强的自感知功能，比如，通过压力传感器，可将设备各部分压力进行实时采集，再通过总线将压力值传给控制器，控制器将依据压力的升高趋势进行及时调控；过补料进给与管内压力联动自动形成加载路径；通过压力传感器与补料位置自动进给，出现不符合加载路径数据时，自动报警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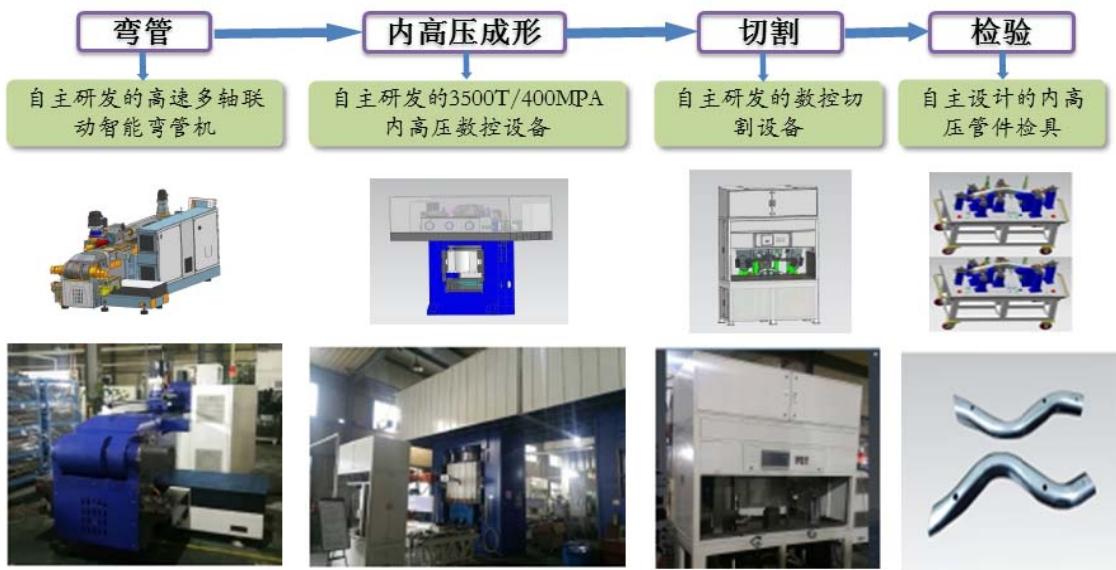
内高压设备的自动上下料采用从国外引进的高精度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对不同的管型和不同的工艺参数，机器人都需进行判断和识别，最终实现高效的上下料；内高压设备的成型工艺则重点在侧缸位移与增压缸压力的工艺曲线。通过先进的成型分析软件，能够使工艺曲线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对管型加工的自适应；在侧缸向管件中间施加压力的过程中，由于管件的长度在合格范围内会有一定的偏差，侧缸的行程会根据这个偏差相应的调整，即根据自动上料架检测到的管件长度信息会通过系统传输给内高压成型设备，内高压成型设备的控制系统中会自动匹配数据，再发出命令调整侧缸行程，从而保证管件不起皱、不开裂。

内高压成型设备与模具是实现内高压成形技术在工业生产大批量应用的关键，国外对内高压设备的垄断和对内高压成形关键技术的封锁造成了生产设备和模具价格极高，影响了自主品牌汽车对于内高压零件的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了采用传感技术、RFID 技术、

通信技术、有限元模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器人技术、检测技术与仿真技术，形成以高速多轴联动智能弯管机、数控内高压成型设备、机器人、高速管形切割一体机为主的可实现高强度轻量化内高压成型件（汽车底盘件）的智能化生产线，在国内同类型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智能化生产线布局如下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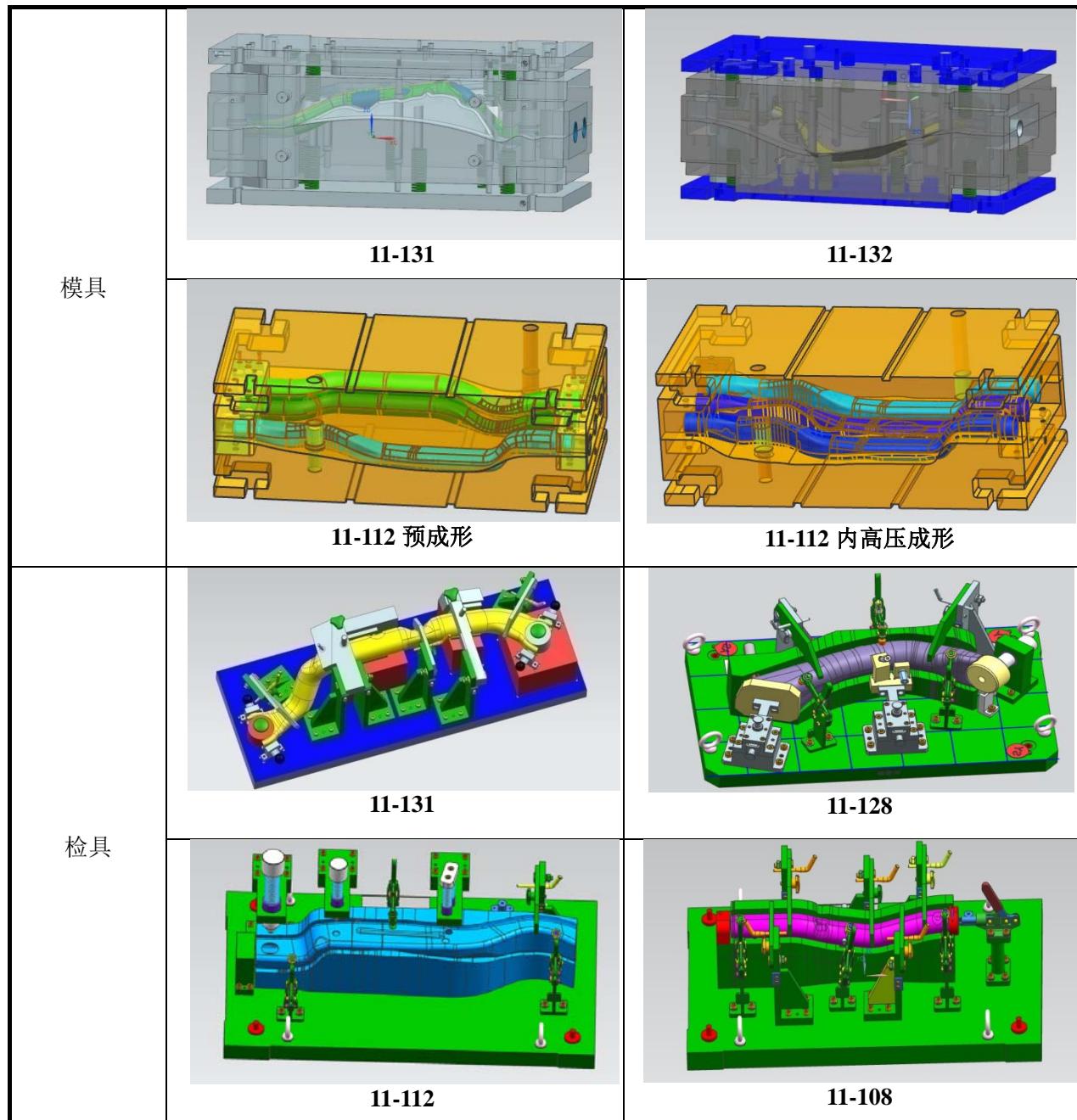


公司自动化内高压成形生产线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内高压成形技术的模具与检具如下表所示：

模具产品	图例
------	----



### 3、旋压技术

旋压技术是一种综合了锻造、挤压、拉伸、弯曲、环轧、横轧和滚挤等工艺特点的少无切削加工的先进工艺，将金属筒坯、平板毛坯或预制坯用尾顶顶紧在旋压机芯模上，由主轴带动芯棒和坯料旋转，同时旋压轮从毛坯一侧将材料挤压在旋转的芯模上，使材料产生逐点连续的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各种母线形状的空心旋转体零件。公司在生产排气歧管中采用偏心旋压技术，可减少产品扩口后因受力不均导致壁厚分布不均，达到一次成形的效果，大大降低开裂几率，提高成品合格率。另外，三元催化器封装后通过旋压工艺在两端成型锥形罩，相比于传统的前后锥形罩成型后再与三元催化器焊接的工艺，不仅减少了焊缝，更因为三元催化器两端加长，使得进入三元催化器的气流更加稳定，

避免气流受焊缝影响产生较大波动。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7,432,721.04 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1	甬国用(2014)第1300110号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地段通惠路南	7,280.00	出让	工业用地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钜智装备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区域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中国	巨工		1910369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22-11-20
2	中国	JUGONG		4847296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18-7-20
3	中国	JUGONG		4847297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18-7-20
4	中国	HANDSOME DESIGN		6911821	4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3-6
5	中国	HANDSOME DESIGN		6914558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1-13
6	中国	MEGAN RACING		6914568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2-6
7	中国	JVT RACING		6914569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9-27
8	中国	JVT RACING		6914570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4-13
9	中国	MEGAN		6914571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8-6
10	中国	MEGAN		6914572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5-13
11	中国	MAGNAFLOW		6914573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5-13
12	中国	MAGNAFLOW		6914574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5-13

13	中国	HANDSOME DESIGN;H		6914575	4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4-20
14	中国	HANDSOME DESIGN;H		6914576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1-13
15	中国	HANDSOME DESIGN;H		6914577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1-13
16	中国	DC SPORTS		6914632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2-3-27
17	中国	MBRP		6914634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5-13
18	中国	BORLA		6914635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6-27
19	中国	MBRP		6914636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5-13
20	中国	MEGAN RACING		6914637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1-1-13
21	中国	HID		6941792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7-13
22	中国	HID		6941794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7-13
23	中国	HID		6941793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20-12-20
24	中国	HUNDRED		9392944	9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6-20
25	中国	HUNDRED		9392995	6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5-13
26	中国	HUNDRED		9392879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7-13
27	中国	TRIZ		10490273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4-6
28	中国	钜智		11318132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1-6
29	中国	易好品管家	易好品管家	12086298	35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7-13
30	中国	易好品管家	易好品管家	12086310	39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7-13
31	中国	一号品管家	一号品管家	12086293	35	公司	原始取得	2025-3-20
32	中国	MOTORBACS		5295447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0
33	中国	MOTORBACS		5295448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7
34	中国	MOTORBACS		5295449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7-13
35	中国	摩多巴克斯	摩多巴克斯	5295450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0
36	中国	摩多巴克斯	摩多巴克斯	5295451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7
37	中国	摩多巴克斯	摩多巴克斯	5295452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7
38	中国	巴克斯		5277201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7-27
39	中国	巴克斯		5277202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7-27
40	中国	巴克斯		5277208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7-27

41	中国	BACS	<b>BACS</b>	5277209	12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0
42	中国	BACS	<b>BACS</b>	5277210	7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0
43	中国	BACS	<b>BACS</b>	5277211	6	公司	受让取得	2019-4-20
44	中国	欧维伺	欧维伺	1156044 1	7	钜智	原始取得	2024-3-6
45	中国	OVIK	OVIK	1156052 2	7	钜智	原始取得	2024-3-6
46	马德里	JUGONG	<b>JUGONG</b>	997451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12-12
47	日本	JUGONG	<b>JUGONG</b>	997451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1-29
48	马德里	TRIZ	<b>TRIZ</b>	1181257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6-5
49	美国	TRIZ	<b>TRIZ</b>	4541309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6-3
50	韩国	TRIZ	<b>TRIZ</b>	1181257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5-5-21

注 1:序号 1-3 共 3 件商标受让自宁波巨工管件有限公司，序号 4-23 号共 20 件商标受让自宁波汉森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伟控股的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述商标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变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陆志伟确认，该等商标均系合理、有效取得，不存在争议。

注 2：序号 32 至序号 43 共 12 个商标现所有权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志伟，但一直系由公司无偿使用；2015 年 8 月 31 日，陆志伟与公司已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0 月，公司委托宁波市中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 12 份商标的变更申请，预计 2016 年 6 月可以完成变更手续。

注 3：序号 46、序号 48 商标系序号 2、序号 27 商标申请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序号 47、序号 49、序号 50 系经前述商标马德里申请指定国家的实体审查后给予保护的注册商标，公司已提供上述外国商标证书，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商标的真实性、有效性、商标信息的准确性及权属无争议等作出承诺和保证。

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 6914574、6914573 的 MAGNAFLOW（商标名称）于 2015 年 5 月被汽车音效排气系统公司(Car Sound Exhaust System, Inc, 22961 Arroyo Vista, Rancho Santa Margarita, California 99688, USA) 提起无效宣告；注册号为 5295447 的 MOTORBACS（商标名称）于 2016 年 1 月被台州中唯贸易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号为 6914574、6914573 的 MAGNAFLOW（商标名称）受让自宁波汉森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设计”），汉森设计系一家专业的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公司，较为注重自身知识产权的创建和保护，2008 年 8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6914573、6914574 的“MAGNAFLOW”商标，是基于对自身品牌的创建和保护来进行注册，“MAGNAFLOW”商标由“MAGNA”和“FLOW”两个单词组合而来，“MAGNA”取义于拉丁语“伟大”的含义，“FLOW”为流量、流向的含义，两个组合贴合汉森设计的产品特性。

汽车音效排气系统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性能排气系统研发和生产的制造商，美国

**SEMA 改装协会成员，拥有多年生产优质催化器与高性能排气的经验与技术，以优质的产品在世界各地赢得的声誉。宁波汉森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日期早于汽车音效排气系统公司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日期，上述 2 项商标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2) 注册号为 5295447 的 MOTORBACS (商标名称) 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被台州中唯贸易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发出《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相应的证据材料，经公司聘请的宁波市中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回应认为，该商标不属于被撤销的情形。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公司持有的其他商标不存在争议的情形，且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数量较多，前述三个商标最终是否被决定无效、撤销，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商标申请的费用金额较小，公司将相关支出直接计入当期费用，未资本化。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8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研发支出均直接计入当期费用，未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10102446216	排气岐管法兰平面度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0-07-30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1110338150.X	一种EGR管件的弯管装置及其成型工艺	2011-10-31	原始取得
3 <sup>注</sup>	发明专利	ZL201110427620.X	涂料增强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增强剂的磷酸铝金属铝粉涂料	2011-12-19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ZL201210134040.6	一种机器人夹爪装置	2012-04-28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ZL201210166992.6	一种多工位管端加工设备	2012-05-23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ZL 201210170028.0	一种刀架	2012-05-23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ZL 201210247958.1	一种内高压成型装置	2012-07-17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ZL201210277620.0	弯管机的机头	2012-08-07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 200620140085.4	整体式卡箍	2006-11-15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66851. 3	改进的排气歧管	2008-10-23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66853. 2	一种排气歧管	2008-10-23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12582. 7	一种弯管模具	2009-01-14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12583. 1	用于圆管工件表面标记印刻的装置	2009-01-14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49788. 2	一种凸焊螺母	2010-01-12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2019. 2	一种焊接用导电嘴	2010-02-08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020129980. 2	一种三元催化器	2010-03-11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671. 7	一种防焊渣装置	2010-05-18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1020211751. 5	焊接钢管的焊缝焊接装置	2010-05-31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473. 4	汽车排气歧管	2011-07-21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434. 4	汽车暖风水管法兰和支管的焊接结构	2011-07-21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120278451. 3	一种排气支管和法兰的焊接结构	2011-07-29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1120278416. 1	一种带三元催化器的排气歧管	2011-07-29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120402425. 7	一种不锈钢排气歧管结构	2011-10-20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120410234. 5	一种弯管机的防皱板安装结构	2011-10-25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220054612. 5	一种焊接导电嘴	2012-02-20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961. X	一种切割机	2012-03-08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1220149631. 6	一种开关装置	2012-04-11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1220194801. 2	一种管件扩口装置	2012-04-28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1220194729. 3	焊接喷嘴保护套	2012-04-28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1220194104. 7	一种机器人夹爪装置	2012-04-2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1220242202. 3	刀盘定位装置	2012-05-23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201220242184. 9	一种刀具固定结构	2012-05-23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753. 5	一种弯管机的管件推送装置	2012-06-06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1220399917. X	一种弯管机的防皱板润滑系统	2012-8-13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053. 4	切管装置	2012-09-25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1220582242. 2	带管端成型功能的弯管机	2012-11-06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1220652400. 7	弯管机	2012-11-29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201320009233.9	一种汽车排气歧管总成	2013-01-08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939.7	一种汽车排气歧管	2013-01-24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388.4	一种高排气效率的排气歧管	2013-01-24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386.5	一种结构紧凑的排气歧管	2013-01-24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821.8	一种改进的汽车排气歧管	2013-01-24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821.8	一种排气歧管的焊接工装	2013-04-18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079.2	一种焊接工装	2013-04-25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669.7	一种分体式内高压模具	2015-09-24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599.4	一种采用不等厚板制成的底盘扭转梁	2015-10-12	原始取得
47	外观设计	ZL201120359830.0	发动机排气歧管隔热罩	2011-10-12	原始取得
48	外观设计	ZL201230192636.2	管端成型机	2012-05-23	原始取得
49	外观设计	ZL201230435292.3	管端成型机	2012-09-12	原始取得
50	外观设计	ZL201230435412.X	切割机设备	2012-09-12	原始取得
51	外观设计	ZL201230438070.7	数控弯管机	2012-09-13	原始取得

注：该专利由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共同申请。汽车在运行时，排气系统始终处于高温状态，特别是靠近发动机的排气管部件。为了避免高温腐蚀排气管，往往需要在金属排气管的表面涂抹防腐耐高温的涂料，以延长排气管的使用寿命。故，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共同申请了该项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由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共同所有，但两方并未对专利行使进行明确的约定。截至目前，公司仅自行实施该项专利，未通过许可使用等其他方式形式专利权，不存在受法律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钜智装备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专利。自设立至今，子公司钜智装备的研发支出均直接计入当期费用，未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在弯管机上进行实时检测的方法	发明	2012.12.18	ZL201210552811.3	原始取得
2	一种机床活动门	实用新型	2012.9.25	ZL201220494630.5	原始取得
3	一种夹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9	ZL201220516651.2	原始取得
4	一种数控弯管机	实用新型	2012.10.24	ZL201220550029.3	原始取得

5	弯管机管件助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3	ZL201220630058.0	原始取得
6	一种弯管机的线路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13	ZL201220690408.2	原始取得
7	一种弯管机	实用新型	2013.1.11	ZL201320015345.5	原始取得
8	一种偏心旋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3.13	ZL201320115078.9	原始取得
9	一种带有切割及卸料功能的旋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3.13	ZL201320115861.5	原始取得
10	偏心旋压工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8	ZL201320172439.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安装有管形检测装置的弯管机	实用新型	2013.6.27	ZL201320378276.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内高压成形复杂汽车管梁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5.4.4	ZL201520201592.3	原始取得
13	管端成型机	外观	2012.9.24	ZL201230457756.0	原始取得
14	控制台	外观	2013.8.13	ZL201330386666.1	原始取得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钜智装备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侧弯式数控弯管机仿真软件 V1.0	2014SR034090	2014 年 3 月 26 日	钜智装备
侧弯式数控弯管机运动规划软件 V1.0	2014SR034157	2014 年 3 月 26 日	钜智装备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1 年 9 月，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3100066。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133100086，有效期为三年。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7 年 5 月，公司通过汽车行业最高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2002 认证，2010 年 5 月通过认证升级为 ISO/TS16949:2009 版；2013 年 4 月、2016 年 4 月公司再次取得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3、进出口业务认证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90809；进出口企业代码：330278677289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鄞州办事处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号为 3302966213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有效期长期。

##### 4、宁波市工程技术中心认证

2011 年 12 月，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宁波财政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使用状态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53,838,934.31	30,449,765.09	在用	56.56
电子设备	1,414,355.13	374,577.83	在用	26.48
运输设备	1,271,700.00	168,734.69	在用	13.27
其他设备	1,122,860.58	790,482.48	在用	70.40
合计	57,647,850.02	31,783,560.09	-	-

#### (六)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生产过程主要系物理形变过程，不需要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的废污为废乳化液和废铁屑，已与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与宁波市江北鸿利废品回收站签订了废品回收协议，并取得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盖章后的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书。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一直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截至目前，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年产 25 万套汽车管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10 万件汽车发动机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由于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尚未完成，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工作尚未办理。“年产 10 万件汽车发动机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备已基本到位，预计 2016 年 8 月完成环评验收工作；“年产 25 万套汽车管件生产线项目”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基本完成，设备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到位，2016 年底前整体验收。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年产 25 万套汽车管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10 万件汽车发动机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在环保手续办理完结前，上述两个项目不开展正式地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伟承诺：“其将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年产 25 万套汽车

**‘管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10 万件汽车发动机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因环保手续不齐全、不完善等问题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七) 质量控制情况

2007 年 5 月，公司通过汽车行业最高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2002 认证，2010 年 5 月通过认证升级为 ISO/TS16949:2009 版。公司按 ISO/TS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达到规定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公司每年进行自我评价，并且结合平时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持续改进。

基于公司健全有效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的生产环境、工艺和产品质量均一直能够符合认证的要求。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售后服务制度、客户回访制度，定期调查客户的满意程度，及时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29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40 岁以上	33	14.41
30 岁~39 岁	69	30.13
30 岁以下	127	55.46
合计	229	100.00

#####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24	10.48
销售人员	10	4.37
财务人员	5	2.18
管理人员	38	16.59
生产工人	152	66.38
合计	229	100.00

###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9.61
大专学历	58	25.33
大专以下学历	149	65.06
合计	229	100.00

## 2、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参加了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计划。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员工中共包含 5 名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陆志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叶松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芜湖日立家电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机动车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摩多巴克斯技术部副部长。

(3) 王敏兰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摩多巴克斯项目工程师，参与所有关于汽车底盘件产品的项目开发。

(4) 罗三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2 月至今任摩多巴克斯工机科副科长。参与组建汽车排气歧管焊接自动化生产线两条，参与攻克内高压模内冲孔等难题。

(5) 陈嗣杰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2 月至今任摩多巴克斯工模科副科长，参与管子双墩工艺的研发，参与模内冲孔新结构的模具设计开发（包含弯管模具、内高压成型模具等）。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排气歧管	1, 263. 00	15. 81	2, 041. 53	48. 65
水管、油管	1, 659. 66	20. 78	716. 15	17. 06
汽车底盘件	4, 187. 85	52. 42	618. 09	14. 73
其他	878. 21	10. 99	820. 90	19. 56
合计	7, 988. 72	100. 00	4, 196. 67	100. 00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产品
1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174. 11	39. 73	汽车底盘件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33. 55	10. 43	排气歧管、水管
3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804. 98	10. 08	排卸歧管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689. 42	8. 63	汽车底盘件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1. 90	8. 29	排气歧管、水管、油管
合计		6, 163. 96	77. 16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产品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 164. 34	27. 74	排气歧管、水管
2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1, 012. 59	24. 13	排气歧管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7. 04	15. 18	排气歧管、水管、油管、 底盘件
4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4. 14	13. 68	汽车底盘件
5	Jap Parts Co., Ltd	247. 32	5. 89	排气歧管
合计		3, 635. 43	86. 63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大的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8, 186, 120. 19	67. 81	21, 830, 787. 34	67. 79
直接人工	7, 591, 047. 05	13. 48	4, 893, 810. 14	15. 02
制造费用	10, 536, 238. 15	18. 71	5, 481, 024. 29	17. 02
营业成本	56, 313, 405. 38	100. 00	32, 205, 621. 77	100. 00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5 年度	1	宁波合道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钢	1,009.80	12.75
	2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板筋、连接管等	498.19	6.29
	3	无锡市恒祥特种钢管厂	钢管	367.77	4.64
	4	无锡圣唐液压成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268.52	3.39
	5	庄信万丰（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催化器	264.23	3.34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2,305.50	30.40
2014 年度	1	无锡圣唐液压成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焊管	406.03	15.19
	2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板筋、连接管等	393.54	14.72
	3	浙江鸿福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板筋、法兰等	333.49	12.48
	4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钢	101.50	3.80
	5	宁波北仑港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材料	89.59	3.35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1,324.15	49.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虽然金额未超过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件供应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5.01.27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汽车底盘件供应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以 1 年为单位自	2014.03.24

				动延续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水管供应	销售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新合同签订中	2013.01.25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水管、油管、底盘件等的供应	销售框架合同	长期履行	2014.01.01
5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排气歧管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3.03.23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签署框架合同，周期较长，一般不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具体价格，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确认数量和金额。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宁波江北航天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钢采购	8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2.05
2	宁波合道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钢钢	212.58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4.17
3	宁波合道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钢采 购	169.33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5.31
4	宁波合道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钢采 购	141.03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03
5	宁波合道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钢采 购	169.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15.08.27
6	无锡圣唐液压成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焊管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4.08.07
7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4.04.02
8	无锡市恒祥特种钢管厂	高频焊管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5.01.29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备注
1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营 2015 人借 0089 2015-07-01	370	2016-06-30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营 2015 人借 0106 2015-08-04	300	2016-08-03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营 2015 人借 0107 2015-08-04	200	2016-08-03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营 2015 人借 0150 2015-10-21	249.7	2016-06-21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营 2015 人借 0151 2015-10-23	200	2016-10-23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营 2015 人借 0165 2015-11-03	130	2016-07-03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营 2016 人借 0033 2016-03-04	250	2017-03-04	正在履行
8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2015 年(东门)字 0639 号 2015-11-23	300	2016-05-23	正在履行
9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裘市信用社	8311120150009202 2015-08-20	150	2016-08-05	正在履行
10	仇建东	2015-10-25	100	2016-05-26	正在履行
11	刘星儿	2016-01-28	100	2017-01-27	正在履行
12	方菊清	2016-01-28	100	2017-01-27	正在履行
13	刘雪莲	2015-12-10	100	2016-12-16	正在履行
14	邱正军	2016-01-21	300	2016-07-21	正在履行
15	邱正军	2015-10-21	300	2016-01-21	履行完毕
16	徐庄重	2015-07-23	100	2016-07-22	正在履行

#### 4、租赁合同

##### (1) 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宁波市新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sup>	厂房租赁	7929 平方米厂房，第一年 109.4 万，第二年、第三年 114.2 万/年	租赁期间： 2013.3.28-2016.3.27 正在履行	2013.2.25
2	邵荣华	厂房租赁	1940 平方米厂房，前三年 25.6 万/年，后三年 27.9 万/年	租赁期间： 2013.12.1-2019.11.31 正在履行	2013.10.28

注：2016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市新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3 年，第一年的租金为 114.2 万/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为 119.21 万元。

##### (2)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租赁期间/期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租赁余额	签订时间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 台设备出售、租回	2014-07-29 至 2016-12-29; 30 期	481,000.00	2014-07
2	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台在建设备出售、租回	2014-12-18 至 2016-11-18; 24 期	1,245,799.98	2014-11-27

## 5、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200	2014-09-25	正在履行
2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0	2014-09-10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深厚的研发实力，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以及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新的设备与产品，为下游整车制造商提供各类发动机管类零配件及汽车底盘件（内高压成形件），实现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总体围绕销售订单开展采购和生产活动。公司通过直销方式与下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到吉利、比亚迪、长城等知名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整车厂共同研发的技术实力以及能够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的长远眼光，不仅提高了现有客户的忠诚度，打造了品牌实力，还不断地拓展新的客户，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以内高压成形工艺技术在细分市场中获得先入优势。

### （一）生产模式

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通常由技术部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和规划设计，再由计划物流办编制采购计划并下达生产加工计划，公司制造部门对核心部件进行加工制造，质量保证部对所有自制件和外购件进行检验，在装配现场进行排气管、挂件等部件的装配，然后完成产品的总装。在经过设备的测试和检验以及对于产品的材质分析、力学性能分析、金相分析、硬度测试等程序后，最终生产出成品。

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自主生产，少量的半成品需要外协加工，包括部分钢带外发酸洗、分条、支管加工等。为了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部会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外观及压扁扩口模具试验等。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以及网络平台（大型的汽车部件销售网站）销售产品，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天津、深圳、广州、西安以及浙江。客户主要包括长城、吉利、比亚迪、海马、力帆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以及为其配套的零部件厂商。销售团队后持续跟踪客户的要求，在产品研发以及试生产阶段，实时将客户的意见反馈给技术部的项目组。

### （三）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询价和供应商确定工作。采购部会获取各个供应商的信息以及报价单，然后根据《供方控制程序》对其进行供应商评审。出于成本控制以及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倾向于选择距离较近的江浙沪地区的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材料主要包括管件、冲压件、板材、紧固件等，其中冲压件的采购比较集中，公司习惯于向固定合作的供应商采购。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部出具《不合格通知单》至采购部，采购部联系供应商来公司处理相关事宜，经供应商代表确认质量问题后，不予入库。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生产汽车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发动机油管以及内高压成形件等各类管成形产品，同时具备管成形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60）。

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泛指构成汽车整车的系统、总成、部件、零件及相关件，通常来自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以及电气电子四大系统，具体包括：（1）汽车部件：离合器总成、变速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分动器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中桥总成、差速器总成、主减速器总成、前后悬挂弹簧总成等；（2）汽车零件：缓冲器（保险杠）、制动器、变速箱、车轴、车轮、减震器、散热器（水箱）、消声器、排气管、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及转向器等零件。

### （一）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及各省级分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其基本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等各项服务，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之间

发挥协调作用。

## 2、相关行业政策法规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汽车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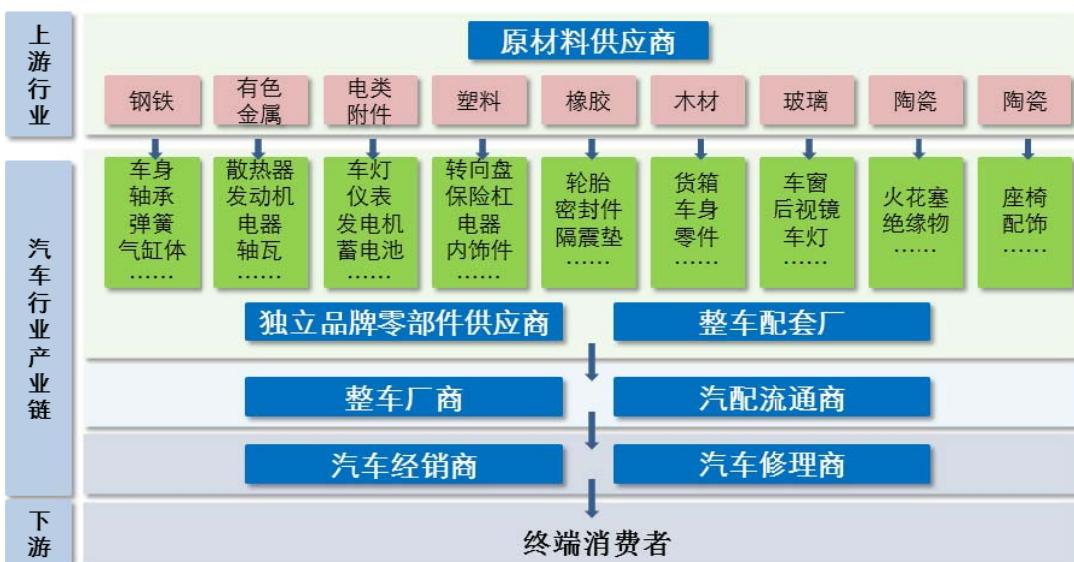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颁发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主要内容
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汽车产业要建设原理创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创新体系。
3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
4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生产企业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改善品种、提高质量，防止盲目扩大生产能力。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5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0月	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汽车和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汽车和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发展。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年8月修订版	发改委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

			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7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3月	国务院	支持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发改委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在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9	《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 年	国务院	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模式是：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机械类零部件企业，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节材降耗，培养自主品牌，扩大国内外配套（OEM）份额，进一步做大做强。整合相关零部件资源，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
10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 5 月	发改委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逐步采用电子商务、网上采购方式面向社会采购零部件。

## (二) 行业概况

### 1、产业链概述

汽车产业链以整车制造为中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及其相关的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服务贸易行业,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以及汽车金融等领域。对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下游则包括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消费市场可分为面向整车制造商的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和面向汽配流通商的售后服务市场(AM市场)。以汽车零部件流通的角度来看,汽车行业产业链与其上下游流通情况如下图所示:



对于整车制造商而言,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又包含了三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直接与整车厂商建立供应关系,其自主研发能力强、生产线完备,能参与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的共同研发,并且大多具有系统集成能力;二级供应商一般与一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或是逆向研发能力;三级供应商再与二级供应商进行生产协作配套,研发能力较差,多是来图生产。

### 2、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等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从2005年的4017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3194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0%,总体增长趋势明显,这得益于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益索普咨询数据分析

我国汽车产业的分布特点是围绕着大型主机厂建立产业集群，大致分布在东北、京津、华中（湖北、安徽等地）、西南（重庆等地）、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六个地区。这些区域依托各自的区位优势，发展了具有区域特色的汽车产业。比如华中地区，由于三大汽车集团之一的东风汽车公司落户在湖北，带动了该地区零部件产业集群的发展。以十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为例，该园区在商用车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各种类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应俱全。2013年，借着本地区建设“国际性商用车之都”发展战略的政策机遇，并依托十堰汽车产业最大的龙头企业——东风商用车公司快速发展的拉动效应，十堰的汽车工业产值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125亿元，同比增长18.9%，汽车产业资产总额达到1500亿元以上，从业人员17万人，汽车工业占全市工业的比重达到68%。再比如长三角地区中，上海聚集了众多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产业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也聚集了汽车贸易和营销、汽车物流机构、汽车检测机构等一些企业，形成了具有多种功能的汽车零部件综合产业区。浙江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多为民企，出现了万向集团、浙江吉利、华翔集团等一批具有竞争力且实力雄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并且在他们的带动下产生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形成一定出口规模的中小零部件企业。

未来几年，依托国内新车销量与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依然可保持迅猛发展的势头。国内像一汽、上汽、吉利、东风、长城、比亚迪这样具备了一定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已经开始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就为带动我国零部件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中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发展将带动我国的汽车零

部件企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售后市场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现代消费者对汽车安全与舒适的要求越来越高，这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与精密度，从而为高精度零部件的专业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汽车轻量化包括结构轻量化、材料轻量化以及工艺轻量化。实验证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汽车零部件的材料轻量化与工艺轻量化是产业发展的趋势，更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机遇。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供应商资质壁垒

凡是为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接受整车厂及第三方的管理体系、质量体系和产品实物质量的认证，必须具备大批量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能力。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汽车行业具有通用标准，即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整车商对一级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还有严格的评审机制，所需衡量的方面包括了供应链上产品或服务的各个环节的全部质量、产品成本、产品开发周期、零部件供应商对定制的回应和对网上订单、及时采购的快速反应等。

#### （2）技术壁垒

为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工艺设计能力，能够与整车商进行共同开发。产品品质是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的体现，而技术实力又与多年的生产经验密切相关。

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和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轻量化设计、轻量化材料和轻量化制造方面掌握核心工艺，比如在采用刚强度钢为材料时所采用的热成形工艺、液压成形工艺，在采用聚合物基纤维复合材料时所采用的注射成型工艺等等。工艺的设计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构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和后续经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一方面，技术与相关模具、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线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外购生产设备价格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较高，

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 4、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 (1) 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麦格纳-卡斯马 (Cosma International Group of Magna)<sup>1</sup>

麦格纳国际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为全球第三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麦格纳在 27 个国家建立了 305 家生产基地,88 个研发基地及销售中心,拥有约 117,000 个雇员,分布于北美、南美、墨西哥、欧洲和亚太区。麦格纳产品能力包括生产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

麦格纳旗下全资子公司卡斯马国际,是世界首屈一指的汽车金属车身供应商,为全球的客户提供领先的汽车车身、整车框架、底盘系统和完整白车身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并且在该领域应用多种创新的科技,例如液压成型、冲压以及冷弯成型等。卡斯马在全球拥有 62 个工厂和 23 个研发及销售中心。

麦格纳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是卡斯马国际中国总部,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安亭国际汽车城成立,公司现有一期工厂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5700 万美元,下设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工厂。目前的主要产品车身零部件底盘系统、前桥、后桥、前横梁、控制臂、拉杆等。公司在国内的客户主要有上海通用、南京福特马自达、上海大众、一汽奥迪、北京奔驰等,公司的产品还将销往国际市场。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精良的生产设备、先进的技术、完善的质量保证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手段,拥有焊接、装配等进口自动生产线和多套进口设备,能满足各种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要求。

②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sup>2</sup>

蒂森克虏伯股份公司是由始建于上世纪初期、曾为欧洲钢铁工业和机器制造业作出杰出贡献的蒂森股份公司和克虏伯股份公司于 1999 年 3 月合并而成,是德国工业巨头,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共有六大持续运营业务单元,包括机械零部件技术、电梯技术、工业解决方案、材料服务、钢铁欧洲和钢铁美洲。业务单元内又分为运营单元和在市场上独立运营的集团公司两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属于蒂森克虏伯机械零部件技术业务单元的业务。

2009 年,蒂森克虏伯启动 InCar®项目,为满足不同需求为客户量身制定车身、底

---

<sup>1</sup>麦格纳网址 <http://www.magna.com/>

<sup>2</sup>蒂森克虏伯(中国)网址 <http://www.thyssenkrupp.com.cn>

盘及动力总成的轻量化解决方案。该项目共提供 30 余个涉及到车身、底盘和动力总成的创新解决方案，力求协助中国汽车制造厂商实现降低成本、减轻车身重量，并且提升车辆性能。蒂森克虏伯自主研发的 T<sup>3</sup>技术是该公司汽车轻量化技术之一，该技术是将切割好的拼焊板首先在双动伺服液压机上进行液压成形，然后在同一台机器的下一个操作平台上直接进行激光焊接的一种工艺，与传统管材制造工艺相比，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没有局部薄弱区域，而且在节省材料、降低重量的同时显著节约了成本。

InCar® plus 项目是目前最大的，由汽车供应商在不依靠原始设备制造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项目。蒂森克虏伯充分利用了其在材料开发、工程学以及制造高品质组件、模块与系统的综合专业知识，在 30 个独立项目中开发了 40 多个解决方案，涵盖动力系统、车身、底盘和转向系统。在底盘和转向系统子项目中，蒂森克虏伯正将研发重点转移到电力转向系统，将未来的发展重心放在阻尼管与转向组件的多材料设计上，因为电力转向系统比液压式解决方案所需能源更少。

③本特勒（Benteler）<sup>3</sup>

本特勒集团于 1876 年成立于德国，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家族式集团公司，旗下设有四大构成部分，包括汽车工业，钢/管，机械工程和配送中心。集团在全球 38 个国家拥有 30000 多名员工，170 家制造和技术基地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最优质的服务。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是全球汽车零部件最主要供应商之一，为世界上几乎所有汽车制造商生产配套产品。产品包括前悬挂、后悬挂模组，底盘系统，防撞结构件，发动机排气及控制系统。本特勒汽车公司拥有专项的热成型冲压技术，是世界上第一家将热成型技术成功应用在汽车车身的公司。本特勒在中国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华晨宝马、福特、标致、丰田等国内外多家整车制造厂的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公示信息显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重庆市设立合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底盘零部件的设计、测试和开发，乘用车底盘零部件和底盘模块制造、生产和组装，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①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是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的大型企业。2007年12月，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和一汽集团公司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进行了整体改制。改制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年23%的速度持

---

<sup>3</sup>本特勒网址 <http://www.benteler.cn/>

续增长。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主要客户有：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客车、一汽吉汽、一汽通用、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神龙、沈阳华晨、广州风神、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北方奔驰、济南重汽、安徽华菱等整车企业；产品远销美国、法国、意大利、韩国、日本和中东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富奥威泰克是富奥股份与日本株式会社威泰克（简称“日本威泰克”）、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简称“住友商社”）共同出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部件的开发和制造业务。

## ②宁波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可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始建于1985年，现已发展为以汽车底盘系统为龙头产品的集团化企业。公司总资产8亿人民币，拥有分别位于宁波、浙江杭州湾、芜湖、鄂尔多斯、郑州的5个生产基地，现有员工1500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35人，中高级技术人员66人。

宁波可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前模块、前副车架、前横梁、后轴、控制臂、拉杆、拖曳臂。拥有全自动焊接机器人、保护焊和点焊设备，拥有先进的底盘系统生产线、涂装生产线、800T及1200T液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拥有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实验设备。主要客户有日产汽车、奇瑞汽车、众泰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外知名车企。

##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生产中主要的用材涉及钢铁、橡胶、塑料、皮革等行业。在这些用材中钢材用量占第一位，钢产品的供给与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经营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钢材市场整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竞争局面。考虑到汽车轻量化要求在汽车车身和底盘制造中提高高强度钢的使用比例，从我国国内高强度钢的制造能力来看，无法满足未来我国汽车轻量化的需求，这就可能使相关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成本压力。对于我国橡胶行业而言，主要面临产能过剩和橡胶原材料高度依赖进口两大问题。在宏观环境不佳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不旺盛等因素的影响下，目前橡胶价格持续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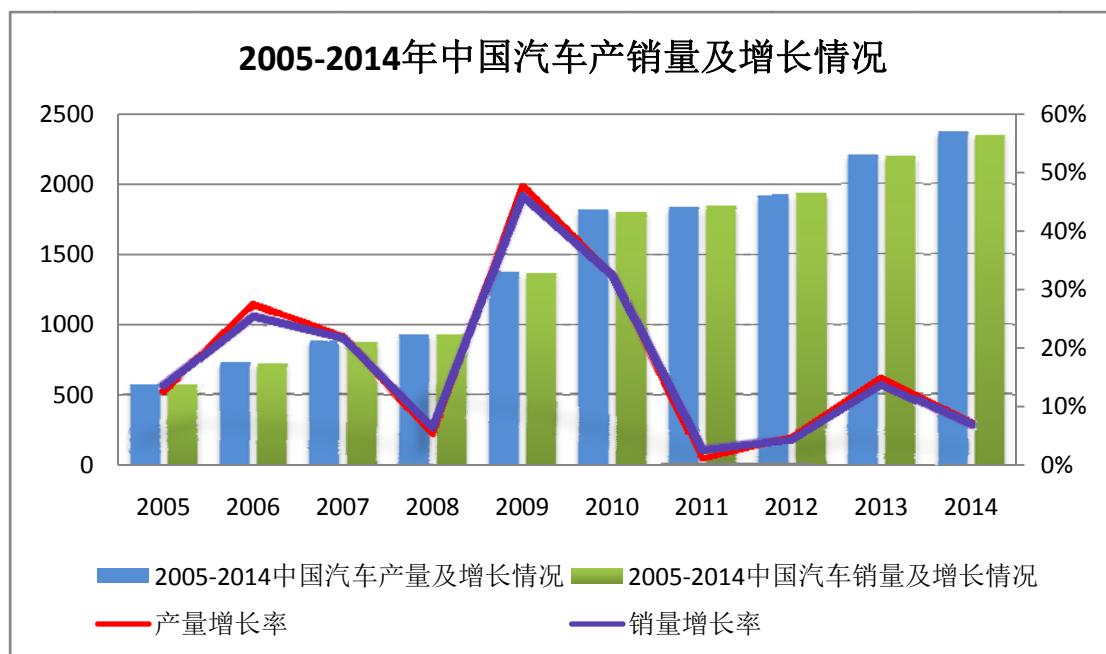
###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和售后市场（A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各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制造商进行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以及对汽车进行改装所形成的市场。

### （1）OE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

在汽车行业产业链中，整车与零部件制造企业各有分工。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零部件行业则担负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以及模块化供货。可与整车制造商直接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须通过行业专业机构的第三方认证及整车制造厂或系统集成供应商的严格认证，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同时，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制造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整车制造商紧密配合，参与和承担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

零部件 OEM 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即新车产量。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飞速发展，汽车产量从 2005 年的 571 万辆增长到 2014 年的 2372 万辆，汽车销量从 2005 年的 576 万辆增长到 2014 年的 2349 万辆。据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汽车产量仅为美国的 1/2，销量更是低于美国的 1/3。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48% 和 46%，双双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之后我国连续六年蝉联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 （2）AM 市场（售后服务市场）

零部件供应商在 AM 市场主要面对的配套对象包括专业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等。零部件供应商须通过经销商的质量认证，与 OEM 市场相比要求较低；与汽车

整车制造业联系较弱，而与汽车保有量、汽车消费者经济实力、消费者偏好、当地气候等联系较紧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须有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能够适应多品种、少批量的市场需求，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大量汽车进入维修期，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也会随之迎来发展的良机，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三至五年后即使汽车市场增量不显著，但其社会保有量将达到 2 亿辆，若汽车按 10 年为一个更新期，那么，更新车辆每年也达到 2000 万辆以上，这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将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机遇。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为了扶持汽车产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相继发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提出了发展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促进汽车消费，鼓励轿车进入家庭等。

国家非常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务院出台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中国财政部等部委于 2014 年 2 月 8 号联合发文明确，将现行补贴推广政策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补助标准作出调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 （2）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大幅提高的背景下，汽车消费持续升温，有效带动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由于汽车市场对零部件需求巨大，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直接拉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家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发布，我国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将逐渐爆发，必然引发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从而继续拉动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 2、不利因素

### （1）企业规模偏小，缺乏规模效应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多数在建或已建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都处在低端发展阶段，产品附加值不高。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相比，内资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规模效应，单个企业产能通常无法充分满足整车商的需求，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2）关键核心技术缺乏，整体竞争能力不强

由于在核心和关键技术上投入较少，内资零部件企业通常无法生产高端产品或有特殊需求的产品，从而降低了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此外，国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还存在装备落后、研发能力弱等问题，提供的产品多集中在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不具备与整车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尚未建立与整车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在早期生产排气歧管和发动机相关管件时就申请了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了迎合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动地调整了发展战略，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也逐渐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出了适合加工高强度钢的内高压成形设备和相关模具，掌握了内高压成形工艺，并建立了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

#### （2）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成为吉利、比亚迪、海马、力帆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专业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底盘件的销售方面，公司为长城哈弗多款 SUV 进行配套，并成为长城哈弗 H6 系列汽车底盘管梁、车架纵臂等相关底盘零配件的最大供应商。

#### （3）区位优势

从区域层面来看，目前，我国的汽车产业已经形成 6 大产业集群。它们是：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老工业集群区，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集群区，以湖北为代表的中部集群

区，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集群区，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集群区，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集群区。其中，公司所处的长三角集群区制造业发达，产业基础雄厚，聚集了上汽合资厂以及吉利等民营企业，重点发展以各类型轿车为主的乘用车，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空间。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知名度不高

与国际厂商及国内主要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用户在选择产品时更加倾向于与知名度高的企业合作，不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因此还需进一步提升。

### (2) 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强烈。资金实力的不足使得公司在研发创新、加工设备改造、规模扩大方面存在一定的瓶颈，在研发投入、加工设备和生产场地不足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在高产品的研究开发、实现产业化等方面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

## (六) 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汽车动力系统管形件和内高压成形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加大生产设备和模具的研发投入，通过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在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打响“摩多巴克斯”的品牌，力争成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在产业链建设方面，公司将延续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相结合的思路：其一，建设新的生产线，提高公司产能。目前，公司内高压成形件产能已经饱和，亟待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二，不断研发汽车零配件的新产品，同时拓宽内高压成形技术在汽车零配件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丰富产品系列，增加盈利点；其三，提高模具研发与制造能力。模具研发与制造能力是车身零部件制造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的模具研发能力，但总体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其四，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并扩大内高压成形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依靠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制开发，以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和及时地了解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开展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研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

## **2、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利用这一有利平台进行融资工作来弥补公司在资金方面的不足。根据公司今后阶段性项目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转板、与银行合作等方式来为企业项目实施募集资金。这将为公司今后发展规划和策略的制定坚定信心。

##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国内市场，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开拓新的用户。在未来三年中逐步提高内高压成型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同时，公司将为进军国际市场积极筹备，主动了解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向国内外客户及同行学习在采购、生产、质量管理、影响等方面先进的运作经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组织的持续改进和创新，以适应未来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需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高管变动缺少书面的决议文件、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未有完整的书面记载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先后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以及 3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度不健全，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先后取得了市场管理、税务、环保、社会保障、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无处罚证明。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资产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同业竞争**

###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投资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九、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关联交易的程序与回避措施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包括：

### **第二十八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志伟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59.39
2	庄萍	董事	500,000	8.48
3	毛静华	董事	500,000	8.48
<b>合 计</b>		-	<b>4,500,000</b>	<b>76.36</b>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

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3)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尚在禁入期；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陆志伟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庄萍	董事	无
3	毛静华	董事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建筑师 宁波特欧普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总建筑师
4	陆仁杰	董事	上海盛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科龙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点掌财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美斯泰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康存锋	董事	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6	俞晶锦	监事会主席	无
7	许高海	监事	无
8	林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葛晓伟	财务负责人	无
10	李春华	副总经理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陆志伟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
康存锋	董事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3.00%
陆仁杰	董事	上海盛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6%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48%
		杭州如道科技有限公司	2%
		舟山科宏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

注：陆仁杰与其妻子共同持有上海盛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06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选举陆志伟为执行董事，并兼任公司经理，选举庄萍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后，有限公司未进行重新选择，陆志伟和庄萍仍分别行使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职责。

2、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陆志伟、庄萍、毛静华、林华章、康存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俞晶锦、许高海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艾兵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陆志伟为董事长，聘任陆志伟为总经理；李春华为副总经理；徐影珠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俞晶锦为监事会主席。本次董事、监事、高管变动主要系从规范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公司机构设置的完善，主要管理人员均在有限公司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葛晓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陆志伟先生暂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徐影珠女士不再公司继续任职。本次高管变动主要系徐影珠女士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所致。

4、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陆仁杰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华章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董事变动主要系公司引入上海汇石后，改选一名由上海汇石提名的董事。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 **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 4-2015. 8		2015.8-2015. 9		2015. 9-2016. 2		2016. 2 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陆志伟	执行董事	陆志伟	董事长、总经理	陆志伟	董事长、总经理、董秘	陆志伟	董事长、总经理、董秘
庄萍	监事	庄萍	董事	庄萍	董事	庄萍	董事
		毛静华	董事	毛静华	董事	毛静华	董事
		林华章	董事	林华章	董事	陆仁杰	董事

		康存锋	董事	康存锋	董事	康存锋	董事
		俞晶锦	监事会主席	俞晶锦	监事会主席	俞晶锦	监事会主席
		许高海	监事	许高海	监事	许高海	监事
		艾兵文	职工代表监事	艾兵文	职工代表监事	林立	职工代表监事
		徐影珠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葛晓伟	财务负责人	葛晓伟	财务负责人
		李春华	副总经理	李春华	副总经理	李春华	副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号第 110795 号）。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 3、主要财务报表

######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155, 722. 33	1, 342, 637. 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 502, 163. 12	799, 423. 06
应收账款	25, 967, 539. 09	15, 437, 281. 97

预付款项	2,742,644.20	1,649,788.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7,143.47	1,381,915.04
存货	21,720,512.18	18,013,41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099.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645,724.39</b>	<b>38,928,565.8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83,560.09	25,444,160.65
在建工程	8,219,836.75	6,662,015.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22,518.95	8,043,84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556.21	196,70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019.03	421,91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6,493.74	2,865,623.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282,984.77</b>	<b>43,634,268.33</b>
<b>资产总计</b>	<b>110,928,709.16</b>	<b>82,562,834.1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97,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8,498.88	
应付账款	15,845,247.51	12,976,475.22
预收款项	372,400.62	442,258.80
应付职工薪酬	1,573,501.50	987,420.25
应交税费	1,506,661.34	36,380.74
应付利息	48,307.25	66,968.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48,978.60	2,399,79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260,595.7</b>	<b>43,909,297.2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 639, 141. 05	3, 398, 121. 85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99, 688. 00	222, 924.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 838, 829. 05</b>	<b>3, 621, 046. 27</b>
<b>负债合计</b>	<b>62, 099, 424. 75</b>	<b>47, 530, 343. 52</b>
股东权益:		
股本	5, 598, 847. 00	5,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39, 234, 973. 14	
盈余公积	457, 019. 70	2, 608, 563. 22
未分配利润	3, 174, 162. 55	26, 920, 516.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 465, 002. 39	34, 529, 079. 38
少数股东权益	364, 282. 02	503, 411. 2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8, 829, 284. 41</b>	<b>35, 032, 490. 6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0, 928, 709. 16</b>	<b>82, 562, 834. 14</b>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0, 152, 779. 72</b>	<b>42, 069, 427. 46</b>
减: 营业成本	56, 313, 405. 38	32, 205, 621. 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 316. 04	103, 426. 79
销售费用	2, 618, 417. 97	1, 260, 740. 63
管理费用	9, 335, 229. 54	7, 932, 562. 25
财务费用	3, 642, 379. 89	2, 731, 173. 92
资产减值损失	-66, 614. 08	110, 764. 2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 830, 644. 98</b>	<b>-2, 274, 862. 12</b>
加: 营业外收入	377, 997. 12	833, 066. 10
减: 营业外支出	339, 214. 96	72, 527. 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 869, 427. 14</b>	<b>-1, 514, 323. 06</b>
减: 所得税费用	1, 122, 633. 35	-333, 850. 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 746, 793. 79</b>	<b>-1, 180, 472. 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744, 338. 61	-1, 195, 991. 57
少数股东损益	2, 455. 18	15, 519. 1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 31	-0. 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 31	-0. 24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746,793.79</b>	<b>-1,180,472.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4,338.61	-1,195,99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5.18	15,519.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28,645.46	38,299,3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830.09	1,411,851.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372,475.55</b>	<b>39,711,195.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11,547.74	19,270,275.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9,262.07	11,236,92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838.76	555,69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1,589.91	3,872,734.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133,238.48</b>	<b>34,935,626.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9,237.07</b>	<b>4,775,568.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2,429.34	13,979,35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37,429.34</b>	<b>13,979,356.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37,429.34</b>	<b>-13,979,356.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97,000.00	3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6,397,924.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182,000.000</b>	<b>40,897,924.5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0,066.91	3,033,30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656.24	1,760,49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30,723.15</b>	<b>31,793,793.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51,276.85</b>	<b>9,104,131.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53,084.58</b>	<b>-99,656.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637.75	1,202,294.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55,722.33</b>	<b>1,102,637.75</b>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746,793.79	-1,180,472.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614.08	110,76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58,408.58	4,294,799.29
无形资产摊销	227,311.44	222,62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2,450.40	120,56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1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1,775.38	2,653,39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893.62	-339,44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7,092.47	-8,103,91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0,367.45	773,29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22,959.20	6,223,94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237.07	4,775,568.9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5,722.33	1,102,637.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2,637.75	1,202,29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084.58	-99,656.58

##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08,563.22	26,920,516.16	503,411.24	35,032,49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08,563.22	26,920,516.16	503,411.24	35,032,49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847.00	39,234,973.14	-2,151,543.52	-23,746,353.61	-139,129.22	13,796,793.79
（一）净利润				6,744,338.61	2,455.18	6,746,793.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847.00	6,586,153.00			-135,000.00	7,0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98,847.00	6,586,153.00			-135,000.00	7,0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7,019.70	-457,019.70		
1.提取盈余公积			457,019.70	-457,019.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42,235.74	-2,608,563.22	-30,033,672.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642,235.74	-2,608,563.22	-30,033,672.52		
（六）其他		6,584.40			-6,584.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98,847.00	39,234,973.14	457,019.70	3,174,162.55	364,282.02	48,829,284.41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08,563.22	28,116,507.73	487,892.15	36,212,96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08,563.22	28,116,507.73	487,892.15	36,212,96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991.57	15,519.09	-1,180,472.48
（一）净利润				-1,195,991.57	15,519.09	-1,180,472.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08,563.22	26,920,516.16	503,411.24	35,032,490.6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37,030.35	1,337,09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2,163.12	799,423.06
应收账款	25,967,539.09	15,437,281.97
预付款项	1,066,981.34	1,291,659.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6,113.47	1,374,693.44
存货	19,966,601.87	16,708,70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369.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696,429.24</b>	<b>37,187,229.1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5,000.00	1,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37,001.82	25,450,243.22
在建工程	8,219,836.75	6,860,985.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22,518.95	8,043,84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556.21	196,70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53.81	348,59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6,493.74	3,065,623.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165,461.28</b>	<b>44,985,998.39</b>
<b>资产总计</b>	<b>110,861,890.52</b>	<b>82,173,227.5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97,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8,498.88	
应付账款	15,546,036.58	12,793,827.62
预收款项	372,400.62	442,258.80
应付职工薪酬	1,370,152.76	931,596.97
应交税费	1,375,063.68	30,141.02
应付利息	48,307.25	66,968.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48,168.98	2,392,96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625,628.75</b>	<b>43,657,761.6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39,141.05	3,398,121.85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99,688.00	222,92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38,829.05</b>	<b>3,621,046.27</b>
<b>负债合计</b>	<b>61,464,457.80</b>	<b>47,278,807.92</b>
股东权益：		
股本	5,598,847.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9,228,388.74	
盈余公积	457,019.70	2,608,563.22
未分配利润	4,113,177.28	27,285,856.40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397,432.72</b>	<b>34,894,419.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0,861,890.52</b>	<b>82,173,227.54</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0,152,779.72</b>	<b>42,069,427.46</b>
减：营业成本	56,347,348.11	32,212,66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110.75	97,100.03
销售费用	2,618,417.97	1,093,030.99
管理费用	8,406,052.14	7,547,555.54
财务费用	3,641,579.03	2,730,747.51
资产减值损失	-66,174.08	110,08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40,445.80</b>	<b>-1,721,757.35</b>
加：营业外收入	137,547.12	709,066.10
减：营业外支出	336,095.29	67,31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541,897.63</b>	<b>-1,080,004.61</b>
减：所得税费用	1,223,884.53	-266,124.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318,013.10</b>	<b>-813,880.52</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318,013.10</b>	<b>-813,880.52</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28,645.46	39,527,34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820.33	1,280,462.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127,465.79</b>	<b>40,807,807.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71,718.52	20,831,67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1,568.89	10,616,33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6,530.60	484,6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112.34	3,606,244.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185,930.35</b>	<b>35,538,939.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41,535.44</b>	<b>5,268,867.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 717, 876. 39	14, 254, 522. 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 000. 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 852, 876. 39</b>	<b>14, 254, 522. 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 852, 876. 39</b>	<b>-14, 254, 522. 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 997, 000. 00	34, 5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85, 000. 00	6, 397, 924. 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 997, 000. 00</b>	<b>40, 897, 924. 5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 500, 000. 00	27,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680, 066. 91	3, 033, 303. 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50, 656. 24	1, 760, 490. 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 230, 723. 15</b>	<b>31, 793, 793. 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 951, 276. 85</b>	<b>9, 104, 131. 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 039, 935. 90</b>	<b>118, 475. 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097, 094. 45	978, 618. 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 137, 030. 35</b>	<b>1, 097, 094. 45</b>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608,563.22</b>	<b>27,285,856.40</b>	<b>34,894,419.6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b>		<b>2,608,563.22</b>	<b>27,285,856.40</b>	<b>34,894,419.6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98,847.00</b>	<b>39,228,388.74</b>	<b>-2,151,543.52</b>	<b>-23,172,679.12</b>	<b>14,503,013.10</b>
(一)净利润				7,318,013.10	7,318,013.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847.00	6,586,153.00			7,18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98,847.00	6,586,153.00			7,18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7,019.70	-457,019.70	
1.提取盈余公积			457,019.70	-457,019.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42,235.74	-2,608,563.22	-30,033,672.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642,235.74	-2,608,563.22	-30,033,672.52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98,847.00</b>	<b>39,228,388.74</b>	<b>457,019.70</b>	<b>4,113,177.28</b>	<b>49,397,432.72</b>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608,563.22</b>	<b>28,099,736.92</b>	<b>35,708,300.1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608,563.22</b>	<b>28,099,736.92</b>	<b>35,708,300.1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813,880.52</b>	<b>-813,880.52</b>
(一)净利润				<b>-813,880.52</b>	<b>-813,880.52</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608,563.22</b>	<b>27,285,856.40</b>	<b>34,894,419.62</b>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发出货物，待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0	5	9.50-10.5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7、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四）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较为完整、合理、有效，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较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相关财务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092.87	8,256.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2.93	3,50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6.50	3,452.91
每股净资产（元）	8.72	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6	6.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4	57.54
流动比率（倍）	1.01	0.89
速动比率（倍）	0.65	0.4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15.28	4,206.94
净利润（万元）	674.68	-11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43	-11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9.68	-18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9.43	-185.42
毛利率（%）	29.74	23.45

净资产收益率 (%)	16.99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86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2.88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39,237.07	4,775,56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	0.9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按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计算；
- 3、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746,793.79 元，-1,180,472.48 元，增幅为 671.53%。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0.53%，综合毛利率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首先，公司毛利较高的内高压成形底盘件产品销售增幅明显。相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底盘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从 618.09 万元增加至 4,187.85 万元，底盘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14.73%上升至 52.42%。同时公司也主动减少了部分毛利较低的排气歧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排气歧管产品的销售收入从 2,041.53 万元减少至 1,262.88 万元，排气歧管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48.65%下降至 15.81%。其次，2014 年度，公司启动了新厂区的建设项目和增加内高压成形件的生产线，资金投入较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

度高出 7.21%。再者，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汽车制造的轻量化趋势，公司几年前即着手内高压成形工艺及专业生产装备的研发，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完整的智能化内高压成形生产线。目前，公司利用内高压成形生产线进行汽车底盘件的批量生产，有效地克服了分离成型法工艺装配精度低、焊接量大等缺陷，生产工艺及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相应地毛利率亦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最后，公司的水管、油管产品制造工艺更趋成熟，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明显提升，且公司在业务选择上战略性地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水管、油管产品。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4%、57.54%，尽管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5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绝对数值不高。公司的负债水平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相对较好，应收账款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均系国内知名的的汽车企业及其主要配套商，且账龄较短。2015年、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39,237.07元、4,775,568.93元。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记录为公司避免流动负债的集中支付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由于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资金相对紧张，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先后进行了三次溢价增资，有效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随着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利用这一有利平台进行融资工作来弥补公司在资金方面的不足，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内高压成型件成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并同供应商和客户形成良好合作，资产周转效率有所提升。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7和2.88。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967,539.09元和15,437,281.97元，同比增长了68.2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制造企业，公司针对大客户的销售多为赊销，并给予一定的账期。总体而言，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账龄较短，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 和 2.31。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1,720,512.18 元和 18,013,419.71，同比增长了 20.58%，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237.07	4,775,56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429.34	-13,979,3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276.85	9,104,13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084.58	-99,656.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72.5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现同比增加了 27,529,301.19 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进行新厂区及生产线建设所致。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除依靠自身积累和充分运用商业信用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股东的溢价增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9,887,206.19	99.67	41,966,665.54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265,573.53	0.33	102,761.92	0.24
营业收入	80,152,779.72	100.00	42,069,427.46	100.00

##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油管等在内的动力系统管件和内高压成型底盘件，本公司发出货物，待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国内外汽车售后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外销客户数量不多，但较为稳定。公司已成为长城、吉利、比亚迪、海马、力帆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专业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内高压成型技术的突破和工艺流程的完善，公司完成了产品结构调整，2014年10月起开始批量生产内高压成型底盘件，已成为长城哈弗H6系列汽车底盘管梁、车架纵臂等相关底盘零配件的最大供应商。相应地，毛利相对较低的排气歧管的产销量明显萎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排气歧管	1,263.00	15.81	2,041.53	48.65
水管、油管	1,659.66	20.78	716.15	17.06
汽车底盘件	4,187.85	52.42	618.09	14.73
其他	878.21	10.99	820.90	19.56
合 计	7,988.72	100.00	4,196.67	100.00

注：其他系针对境外改装车客户提供的排气歧管产品。尽管该类产品都属于排气歧管类型，但在型号、售价、毛利率等方面均与内销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故单独列示。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汽车制造的轻量化趋势，公司几年前即着手内高压成形工艺及专业生产装备的研发，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完整的智能化内高压成形生产线。公司于2014年10月开始应用内高压成形工艺制造汽车底盘件的生产，汽车底盘件的销售收入的绝对金额和占比均有大幅的提升。毛利相对较低的排气歧管的产销量明显萎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3,866.46	48.40	617.83	14.72
华东地区	841.32	10.53	1,095.26	26.10

华南地区	1, 569. 65	19. 65	649. 60	15. 48
中西部地区	833. 08	10. 43	1, 013. 08	24. 14
国外地区	878. 21	10. 99	820. 90	19. 56
合计	7, 988. 72	100. 00	4, 196. 67	100. 00

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销售区域基本上覆盖全国各个地区，与下游生产企业的地理分布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所在地	与本公司关系	获取方式	定价方式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LG motorsports INC	汽车售后改装及维修	美国	无	网络销售	成本导向定价	直销	T/T
Jap Parts Europe LTD	汽车售后改装及维修	英国	无	网络销售	成本导向定价	直销	T/T
Wildcat performance	汽车售后改装及维修	澳大利亚	无	网络销售	成本导向定价	直销	T/T
Group- A Engineering, Inc	汽车售后改装及维修	美国	无	网络销售	成本导向定价	直销	T/T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油管等管成形产品以及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贸易管制的范畴。一般情况下，主要西方国家对我国的投资及技术合作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同时，公司的境外客户的销售贡献较少，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的销售，占比很小。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0, 152, 779. 72	90. 53%	42, 069, 427. 46
营业成本	56, 313, 405. 38	74. 86%	32, 205, 621. 77
营业毛利	23, 839, 374. 34	141. 69%	9, 863, 805. 69
营业利润	7, 830, 644. 98	444. 23%	-2, 274, 862. 12
利润总额	7, 869, 427. 14	619. 67%	-1, 514, 323. 06
净利润	6, 746, 793. 79	671. 53%	-1, 180, 472. 48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 152, 779. 72 元和 42, 069, 427. 46

元。公司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完整的智能化内高压成形生产线，并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应用内高压成形工艺制造汽车底盘件的生产。2015 年度，汽车底盘件的销售收入的绝对金额和占比均有大幅的提升。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746,793.79 元和-1,180,472.48 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水平的提高。首先，随着内高压成型技术的突破和工艺流程的完善，公司完成了产品结构调整，已成为长城哈弗 H6 系列汽车底盘管梁、车架纵臂等相关底盘零配件的最大供应商。其次，降低了毛利水平相对较低的排气歧管的产销规模，高毛利率的内高压底盘件销售增长明显，对公司总体毛利的贡献度大。

### (三)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排气歧管	5.15%	11.64%
水管、油管	33.11%	27.33%
汽车底盘件	34.60%	38.15%
其他	33.46%	46.74%
综合毛利率	29.74%	23.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水平的内高压成型件销售占比明显提升所致。首先，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汽车制造的轻量化趋势，公司几年前即着手内高压成形工艺及专业生产装备的研发，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完整的智能化内高压成形生产线。目前，公司利用内高压成形生产线进行汽车底盘件的批量生产，有效地克服了分离成型法工艺装配精度低、焊接量大等缺陷，生产工艺及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的销售价格相应地会略有下调，进而导致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会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其次，2014 年度，公司排气歧管产品中增加了三元催化载体的使用。三元催化载体为外购部件，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尽管公司将三元催化载体和排气管件组装成最终产品进行出售，但新增部件未能增加最终产品的毛利，且三元催化载体的采购成本占公司排气管件的产品比重较高，导致公司排气歧管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但由于排气歧管的销售占比下滑明显，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较低。最后，公司的水管、油管产品制造工艺更趋成熟，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明显提升，且公司在业务选择上战略性地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水管、油管产品。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较上年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618,417.97	3.27%	107.69%	1,260,740.63	3.00%
管理费用	9,335,229.54	11.65%	17.68%	7,932,562.25	18.86%
财务费用	3,642,379.89	4.54%	33.36%	2,731,173.92	6.49%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71,508.80	260,124.64
运输费	1,802,924.34	828,144.16
出口报关、手续费	36,518.46	-
展览费	1,500.00	166,078.64
其他费用	5,966.37	6,393.19
合计	2,618,417.97	1,260,740.63

注：2014 年度的出口报关、手续费在运输费项目下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以及办公和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展览费用等构成。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 和 3.0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保持了良好的销售费用管理控制。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上升 107.69%，主要由于 2015 年销售规模增长，运费大幅度增加。同时，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薪酬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024,577.59	1,907,815.71
折旧费	113,621.80	111,802.09
差旅费	147,894.84	172,986.13
办公费	410,575.35	309,455.39
保险费	96,823.06	79,264.23
税金	148,521.11	114,565.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10.00	65,121.70
租赁费	228,369.60	226,769.40
审计、咨询、诉讼费	492,482.31	109,101.49
业务招待费	488,930.26	497,514.25
网络、软件费	140,197.76	70,614.4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话费	72,141.00	87,155.34
汽车保险及费用	166,250.08	173,460.09
土地使用权摊销	154,842.12	154,842.12
研发费用	4,147,137.21	3,583,203.31
其他	472,055.45	268,891.41
合计	9,335,229.54	7,932,562.2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和差旅费、研发费用以及折旧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9,335,229.54 元和 7,932,562.2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5% 和 18.86%。2015 年度较上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了 17.68%，主要系研发费用及审计、咨询费用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47,137.21 元和 3,583,203.3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7% 和 8.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997,477.00	1,954,661.48
研发人员工资	2,314,874.24	860,258.79
累计折旧及摊销	659,337.02	667,829.32
其他	175,448.95	100,453.72
合计	4,147,137.21	3,583,203.3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耗费与各研发项目投入正相关。公司的全部研发投入均做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亦不存在虚增或者跨期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立项及费用归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复杂汽车管件 CIMS 智能制造装备	81,520.07	214,903.27
内高压成型车架组件		486,875.11
汽车水泵进水管		87,373.16
双层不锈钢冲压焊接汽车排歧管		597,311.91
汽车管件生产线设计		353,709.10
前副车架左右下纵管梁		668,940.93

带三元催化器排气歧管	116,599.39	619,591.24
结构紧凑型排气歧管	505,042.44	214,828.97
汽车底盘左右后下摆臂	270,324.50	197,484.67
带实时检测功能的弯管机		20,036.77
弯管机上的机床活动门		1,809.50
具有管形检测功能的弯管机		42,175.66
带有切割及卸料功能的旋压设备		34,530.76
用于加工复杂管件的内高压成型设备		17,850.55
用于加工异形管的机床		25,781.71
利用一体成型工艺的横梁加强梁主体	635,216.38	
后扭转梁左右拖曳臂	540,100.03	
汽车暖风出水管组件	518,508.59	
汽车发动机增压器油管组件	446,224.04	
高排气效率排气歧管	218,028.14	
利用钎焊工艺的汽车发动机管件	232,120.73	
用于加工复杂管件的内高压成型设备	57,187.16	
带管端成型功能的弯管机	124,592.26	
高效管件铣削装置	37,280.43	
内高压成形复杂汽车管梁的检具	34,994.91	
用于焊接工装和检具的高精度定位销	112,113.29	
用于内高压成形管件加工的分体式堵头	81,590.15	
用于复杂管件的弧口冲切设备	135,694.71	
合计	4,147,137.21	3,583,203.31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698,172.34	2,645,941.65
减：利息收入	5,615.39	7,440.14
汇兑损益	-76,905.75	83,123.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728.69	9,548.94
合计	3,642,379.89	2,731,173.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

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 和 6.49%，占比较低。2014 年度较上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了 33.3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利息支出有了较大幅度增加。”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18.66	
政府补助	58,000.00	60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41.46	201,105.07
所得税影响额	-21,157.97	-115,16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773.15	-35,712.00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991.68	658,22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4,346.93	-1,854,218.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74% 和 -55.04%，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8,000.00	58,000.00	608,000.00	608,000.00
其他	319,997.12	319,997.12	225,066.10	225,066.10
合 计	377,997.12	377,997.12	833,066.10	833,066.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款项，具体包括：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8,000.00 元，包括经济工作突出贡献奖 10,000.00 元和专利奖励 48,000.00 元；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608,000.00 元，包括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项目补助，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重点产业技改项目补助 408,000.00 元；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18.66	36,718.66	-	-
水利基金	82,140.64	-	48,566.01	-
其他	220,355.66	220,355.66	23,961.03	23,961.03
合 计	339,214.96	257,074.32	72,527.04	23,961.03

其他主要是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的质量赔付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10%	10%

### 2、税收优惠政策

(1)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1000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

司享受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销售金额远大于出口销售金额，进项税额不足以抵扣国内销项税额，无进项税额留抵。故，未收到出口税费返还。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25,910,959.47	98.43	—	25,910,959.47
6 个月-1 年内	42,202.36	0.16	2,110.12	40,092.24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82,436.90	0.31	65,949.52	16,487.38
5 年以上	288,979.87	1.10	288,979.87	—
合 计	26,324,578.60	100.00	357,039.51	25,967,539.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15,370,524.73	96.52	0.00	15,370,524.73
6 个月-1 年内	—	—	—	—
1 至 2 年	15,853.00	0.10	1,585.30	14,267.7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77,739.75	0.49	38,869.88	38,869.87
4 至 5 年	68,098.35	0.43	54,478.68	13,619.67
5 年以上	391,959.73	2.46	391,959.73	0.00
合 计	15,924,175.56	100.00	486,893.59	15,437,281.97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967,539.09元、15,437,281.97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41%和18.70%。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0%和36.69%。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了68.2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均为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制造企业，公司针对大客户的销售多为赊销，并给予一定的账期。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客户的信

用较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回款情况较好。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 90 天的账期。自公司成为长城哈佛系列车型底盘管梁的主要供应商后，考虑到前期的研发、试制及磨具成本较高，且公司正在上马新的厂房和生产线，经充分协商，自 2016 年起，公司与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起结算周期调整为 30 天。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应收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1249.90 万元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与少量客户之间的尾款未结算，金额较小，并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账面值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9,048.75	47.48	6 个月以内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389.23	21.81	6 个月以内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11,541.89	16.00	6 个月以内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130.17	6.00	6 个月以内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196.51	5.04	6 个月以内
<b>小 计</b>	-	<b>25,356,306.55</b>	<b>96.32</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账面值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7,397.86	42.18	6 个月以内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7,531.39	23.53	6 个月以内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632.46	16.34	6 个月以内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197.43	9.21	6 个月以内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6,992.47	2.68	6 个月以内
<b>小 计</b>	-	<b>14,960,751.61</b>	<b>93.95</b>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5,394.82	88.80	1,583,008.65	95.95
1-2年	261,925.38	9.55	60,728.97	3.68
2-3年	45,324.00	1.65	5,545.31	0.34
3年以上	-	-	505.61	0.03
合计	2,742,644.20	100.00	1,649,788.5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742,644.20元和1,649,788.54元。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支付给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4.69	6个月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浙江宝时德钢管有限公司	195,457.18	7.13	1-2年	预付材料款
惠州市博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6,500.00	2.79	1-2年	预付材料款
南京晗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000.00	2.77	1-2年	预付设备款
神洲万达（福建）电机有限公司	55,800.00	2.03	6个月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903,757.18	69.41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恒祥特种钢管厂	224,895.72	13.6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宝时德钢管有限公司	215,762.08	13.0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波市新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90,296.00	11.5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北京工业大学	145,000.00	8.79	1年以内	预付项目款
宁波市江北区下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6,700.00	6.4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合计	882,653.80	53.5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612,840.97	34.16	-	612,840.97
6个月-1年内	135,000.00	7.52	6,750.00	128,250.00
1至2年	610,625.00	34.04	61,062.50	549,562.50
2至3年	380,700.00	21.22	114,210.00	266,49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54,900.00	3.06	54,900.00	-
<b>合计</b>	<b>1,794,065.97</b>	<b>100.00</b>	<b>236,922.50</b>	<b>1,557,143.47</b>

2014年12月31日

账 龄	余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6个月以内	628,292.54	40.39	0.00	628,292.54
6个月-1年内	-	-	-	-
1—2年	819,025.00	52.65	81,902.50	737,122.50
2—3年	10,000.00	0.64	3,000.00	7,000.00
3—4年	15,000.00	0.96	7,500.00	7,500.00
4—5年	10,000.00	0.64	8,000.00	2,000.00
5年以上	73,280.00	4.71	73,280.00	0.00
<b>合 计</b>	<b>1,555,597.54</b>	<b>100.00</b>	<b>173,682.50</b>	<b>1,381,915.04</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27.87%
宁波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450,000.00	6个月以内	25.08%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	380,000.00	2至3年	21.18%
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墙体材料费押金	108,225.00	1至2年	6.03%
李春华	备用金	101,451.36	6个月以内	5.65%
<b>合计</b>	<b>-</b>	<b>1,539,676.36</b>	<b>-</b>	<b>85.8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	760,000.00	1—2年	48.86%
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6个月以内	32.14%
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墙体材料费押金	108,225.00	6个月以内	6.96%
陈莉	备用金	70,000.00	1—2年，2—3	4.50%

			年, 3-4 年	
宁波新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	5 年以上	3.21%
合计	-	1,488,225.00	-	95.67%

除 2015 年末, 公司副总经理李春华欠公司 101,451.36 元员工备用金未归还外,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 (二)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734,566.16	7.99%	3,440,841.45	19.10%
在产品	4,627,866.40	21.31%	3,301,297.46	18.33%
库存商品	2,516,315.21	11.58%	5,475,772.74	30.40%
发出商品	10,513,039.16	48.40%	5,795,508.06	32.17%
周转材料	175,768.36	0.81%	-	-
委托加工物资	2,152,956.89	9.91%	-	-
合计	21,720,512.18	100.00%	18,013,419.71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产品所需的各种原料、辅助材料等。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管、不锈钢带、法兰、消声器、三元催化载体、板材等。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正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形成库存商品入库的正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 合乎公司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 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公司已经发出至异地库, 客户尚未验收或者在运输途中等原因, 公司尚不能确认收入的产品。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720,512.18 元、18,013,419.71 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8% 和 21.82%。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 公司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按照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对应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9-10	5	9.50-10.56
电子设备	4-5	5	19.00-23.75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5-10	5	9.5-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价</b>	<b>57,647,850.02</b>	<b>47,585,006.59</b>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53,838,934.31	43,551,786.04
3、电子设备	1,414,355.13	1,891,439.21
4、运输设备	1,271,700.00	1,271,700.00
5、其他	1,122,860.58	870,081.34
<b>二、累计折旧</b>	<b>25,864,289.93</b>	<b>22,140,845.94</b>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23,389,169.22	19,368,315.77
3、电子设备	1,039,777.30	1,465,280.56
4、运输设备	1,102,965.31	1,072,229.83
5、其他	332,378.10	235,019.78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b>—</b>	<b>—</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31,783,560.09</b>	<b>25,444,160.65</b>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30,449,765.09	24,183,470.27
3、电子设备	374,577.83	426,158.65
4、运输设备	168,734.69	199,470.17
5、其他	790,482.48	635,061.5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等，生产产地均系租赁取得。报

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 (四)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742,105.28	309,684.24		7,432,421.04
软件	725,690.23	335,592.32		390,097.91
无形资产合计	8,467,795.51	645,276.56		7,822,518.95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742,105.28	154,842.12		7,587,263.16
软件	719,707.32	263,123.00		456,584.32
无形资产合计	8,461,812.60	417,965.12		8,043,847.48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14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位于江北区慈城镇白米湾村，使用面积 7280.00M<sup>2</sup>，使用期限至 2064 年 1 月 15 日，取得成本为 7,742,105.28 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权证编号为甬国用(2014)第 130011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形资产软件主要包括金蝶 ERP 软件、中塑 CAD 软件、上料架和机械手下料链接软件、金博精益 ERP 系统 V3.0 等。

#### (五)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90,606.00	-	7,590,606.00	2,399,440.17	-	2,399,440.17
机器设备	629,230.75	-	629,230.75	4,262,575.66	-	4,262,575.66
合计	8,219,836.75	-	8,219,836.75	6,662,015.83	-	6,662,015.83

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的新厂房建设工程。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取得甬国用(2014)第 13001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就新厂房建设，公司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14】浙归地字第 0270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为【2014】)浙规建字第 02700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30205201412010101)。公司拟在新产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25 万套汽车管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审查批复意见。截至目前，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基本完成，设备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到位，2016 年底前整体验收。

机器设备主要是“年产 10 万件汽车发动机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设备已基本到位，预计 8 月份进行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工作。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是公司解决扩大产能的重要举措，一方面解决了公司高速增长过程中面临的产能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公司目前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存在的风险。为公司维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奠定基础。

####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872.01	89,080.81	660,576.09	99,050.92
可弥补亏损			1,664,071.30	249,610.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2,921.47	175,938.22	488,340.20	73,251.03
合计	1,766,793.48	265,019.03	2,812,987.59	421,912.6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可弥补亏损以及内部交易未实行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4 年度，受综合毛利率较低且财务费用较高的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2015 年度，公司内高压成形底盘件销售增长迅速，毛利增加较多，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49,098.26	96.87%	12,698,676.44	97.86%
1-2 年	316,781.72	2.00%	220,003.28	1.70%
2-3 年	167,059.84	1.05%	7,336.75	0.06%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12,307.69	0.08%	32,891.75	0.25%
4-5 年	-	-	17,567.00	0.14%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5,845,247.51	100.00%	12,976,47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采购款。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45,247.51 元和 12,976,475.22 元，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6.87% 和 97.86%，账龄结构较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9,176.43	1 年以内	8.96%
无锡市恒祥特种钢管厂	928,422.03	1 年以内	5.86%
南京赛博宁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	763,530.00	1 年以内	4.82%
浙江鸿福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746,187.45	1 年以内	4.71%
宁波北仑港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7,822.75	1 年以内	4.47%
合 计	4,565,138.66		28.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圣唐液压成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917,524.84	1 年以内	30.19%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6,068.67	1 年以内	8.52%
宁波北仑港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3,558.25	1 年以内	4.65%
浙江鸿福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601,801.27	1 年以内	4.64%
常州市捷力钢管有限公司	431,987.5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6,660,940.53	-	51.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68,498.8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668,498.88	-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66.85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均在六个月内，未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2, 400. 62	100. 00%	442, 258. 80	100. 00%
1~2 年	-	-	-	-
合 计	372, 400. 62	100. 00%	442, 258. 80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直接出口的境外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公司与比亚迪、海马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合作多年，通常在发货后再进行结算，未收取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LG motorsports INC	215, 882. 59	1 年以内	57. 97%
Group A Engineering INC	152, 504. 92	1 年以内	40. 95%
Z1 motorsports	4, 013. 11	1 年以内	1. 08%
合 计	372, 400. 62	-	100. 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Group-A Autosports INC.	234, 929. 83	1 年以内	53. 12%
LG motorsports INC	203, 363. 86	1 年以内	45. 98%
Z1 Motor sports	3, 965. 11	1 年以内	0. 90%
合 计	442, 258. 80	-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 748, 978. 6	100. 00	2, 389, 714. 24	99. 58
1~2 年（含）	-	-	-	-
2~3 年（含）	-	-	-	-
3 年以上	-	-	10, 080. 00	0. 42

合计	8,748,978.6	100.00	2,399,794.24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邱正军	3,000,000.00	34.29%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刘星儿	1,000,000.00	11.43%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方菊青	1,000,000.00	11.43%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徐庄重	1,000,000.00	11.43%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仇建东	1,000,000.00	11.43%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计	7,000,000.00	80.0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英	2,000,000.00	83.34%	1 年以内	借款
河北尚锋物流有限公司	130,308.11	5.43%	1 年以内	运费
奉化市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662.40	4.24%	1 年以内	加工费
宁波九泰物流有限公司	38,582.79	1.61%	1 年以内	运费
宁波市亿诚物流有限公司	27,682.88	1.15%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2,298,236.18	95.77%	-	-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股东邱正军 3,000,000 元借款外，公司其他应付款账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事项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利息。

### （五）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26,799.98	3,766,15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7,658.93	-368,028.15
合计	1,639,141.05	3,398,121.85

2014 年 7 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 5 台设备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进行租回使用。租赁期间为：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共计 30 期。出售固定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230,427.84 计入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及咨询服务费共计 2,827,845.66 元，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即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614,905.66 元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入账价值

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不含税差额 182,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100,75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06,700.66 元，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为 222,924.4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81,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5,594.88 元，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为 199,688.00 元。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东海租赁《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将 2 台在建设设备出售给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租赁期间为：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共计 24 期。出售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1,431,623.94 元计入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及咨询服务费共计 2,826,435.04 元，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即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542,735.04 元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及咨询服务费的差额 283,7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665,4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61,327.49 元，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为-1,431,623.9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245,799.9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62,064.05 元，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为-1,419,693.74 元。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0,793.89	0.00
企业所得税	847,878.53	5,59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77.59	92.68
教育费附加	33,483.99	66.20
个人所得税	107,965.23	18,582.31
印花税	4,342.71	1,650.49
残保金	4,620.00	3,520.00
水利基金	10,699.40	6,877.02
合计	1,506,661.34	36,380.74

## 六、股东权益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598,847.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9,234,973.14	
盈余公积	457,019.70	2,608,563.22
未分配利润	3,174,162.55	26,920,51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465,002.39	34,529,079.38
少数股东权益	364,282.02	503,411.2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8,829,284.41</b>	<b>35,032,490.62</b>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015年7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94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摩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7,642,235.74元。2015年7月27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92号《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摩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20,342,229.30元。摩多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37,642,235.74元为基数，以1:0.1328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500万股，折股溢价32,642,235.74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69号验资报告。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股本18.1347万元，股份总额增加至518.1347万股，新增股份由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1.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7.50万元，其中18.13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9.36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134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199.3653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1,347.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79号《验资报告》。

###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

意股份公司向邱正军发行股份 41.75 万股，增资价款共计 501 万元，其中，4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59.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7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459.25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8,847.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验[2015]第 115346 号《验资报告》。

##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陆志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b>	
庄 萍	自然人股东
毛静华	自然人股东
邱正军	自然人股东
上海汇石	有限合伙股东
<b>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陆志伟	董事长、总经理、董秘
庄 萍	董事
毛静华	董事
陆仁杰	董事
康存锋	董事
李春华	副总经理
葛晓伟	财务负责人
俞晶锦	监事会主席
许高海	监事
林 立	职工代表监事
<b>4、公司控股的企业</b>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b>5、其他关联方</b>	
上海盛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陆仁杰与其妻共同持股 100%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仁杰持股 25%，任总经理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陆仁杰持有 18.86%份额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陆仁杰持股 8.48%，兼任董事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仁杰兼任董事
吉林科龙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仁杰兼任董事
上海点掌财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仁杰兼任董事
上海美斯泰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仁杰兼任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志伟、徐阳	190 万	2015. 10. 15	2020. 12. 31	否
陆志伟、徐阳	4,000 万	2015. 09. 09	2020. 12. 31	否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陆志伟、徐阳	200 万	2015. 10. 23	2016. 10. 22	否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300 万	2015. 11. 23	2016. 5. 13	否

①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法人代表陆志伟及其配偶徐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宁波营 2015 人抵 0019)，将个人房产(产权证号：C200303477)为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190 万元。

②2015年9月9日，公司法人代表陆志伟及其配偶徐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5人保0034），为公司自2015年9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4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上述（1）至（2）事项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抵押借款总余额为1,499.70万元。

③2015年10月2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三方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营2015人借0151）项下的借款签订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追偿协议（合同编号：No.1500831），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录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协议约定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陆志伟、徐阳为该笔保证保险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上述（2）、（3）事项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保证借款总余额为200万元。

④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宁波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047），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的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的300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东门）字0639号）提供保证担保。宁波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钜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上述（4）事项向工商银行镇明支行保证借款总余额为300万元。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邱正军	3,000,000.00	2015.10.22	2016.1.21

注：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6万元。

## （3）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陆志伟将持有9%的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股份以13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以原股东的投资成本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

子公司、孙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其他应付款</b>					
	邱正军	3,000,000.00	-	-	-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 (五)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抵0075)，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白米湾村的土地使用权(甬国用(2014)第1300110号)向银行抵押，为公司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8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净值为7,432,721.04元。

2、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5人抵0018)，将公司机械设备向银行抵押，为公司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209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批机器设备的净值为17,134,635.04元。

3、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5,668,498.88元应收票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668,498.88元。

### (二)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

第 092 号《浙江摩多巴克斯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摩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20,342,229.30 元。本次评估采用自资产基础法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得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

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1,059.96 万元，负债为 5,647.23 万元，净资产为 5,412.73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64.23 万元，评估增值 1,648.50 万元，增值率为 43.79%。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和自主研发的设备具有一定的增值。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其他的资产评估。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公司名称：宁波钜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志伟

住所：江北区洪塘工业 A 区洪盛路 5 号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号：330205000089337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模具、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机械零件测绘；机械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4,168,801.83
净资产	1,583,834.88
营业收入	3,119,658.10
净利润	10,674.74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气歧管、发动机水管、发动机油管以及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等各类管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的销售比较集中。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6%、86.63%。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提货推迟，均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新客户。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占比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元)	25,967,539.09	15,437,281.9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2.82%	39.6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3.41%	18.70%

如果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收款。公司的欠款单位基本上都是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及其主要配套商，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同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三) 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随着内高压成型技术的突破和工艺流程的完善，公司完成了产品结构调整，2015年度，公司毛利较高的内高压成型底盘件产品销售增幅明显，相比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底盘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从618.09万元增加至4,187.85万元，底盘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14.73%上升至52.42%，直接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0.53%，净利润同比增长了671.53%。

截至目前，公司内高压成型底盘件的客户相对集中，如不能迅速完成市场拓展，或者无法及时推出技术领先、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新的大客户。同时，保持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四) 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6年2月，新股东上海汇石对股份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就本次增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陆志伟与上海汇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下：（1）公司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500万元，同时在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挂牌新三板。否则，上海汇石有权要求陆志伟无条件回购其在公司的全部股份，陆志伟须无条件回购。回购价格为上海汇石的投资款以及投资款10%的年化收益；（2）在上海汇石根据前述向陆志伟提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陆志伟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上述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于股东之间，合法有效。股东之间基于公司业绩的股权回购约定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即便公司业绩不符合对赌协议的约定，并最终启动回购程序，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其他股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 短期偿债风险**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5.44%、57.5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1、0.8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4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新厂区的建设，内高压成形底盘件的产能亟待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 **(六) 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已经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融资。公司的应收票据用于银行抵押开具承兑汇票。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应收票据等资产均已经设置了抵押权，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导致债权人主张实施抵押权，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的管理，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与银行体系单位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 **(七) 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74%和-55.04%。未来公司能否取得类似的政府补

贴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同时，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志伟。陆志伟直接持有公司 59.3872%的股份，通过摩钜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474%的股份，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虽然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引入了外部董事，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在董事会的构成上引入外部董事。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并忠诚履行职责。

#### **(九)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还将考虑增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十)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国内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大型整车厂商选择的零部件供应商相对固定。但我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和较高的利润回报，引发各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更大。尽管公司已经成为比亚迪、海马汽车、长城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不

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生产能力，不能适应汽车行业发展方向，适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新客户，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 （十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研发优势、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内人才的流动性也会增加，若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激励体系和完善的培训机制来增强相关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同时，公司也将建立健全的保密制度，通过加强管理能力，以及采取及时申请专利权等方法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31000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将在2014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确保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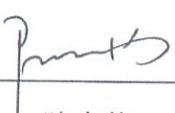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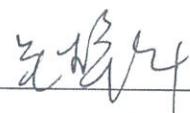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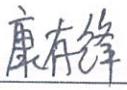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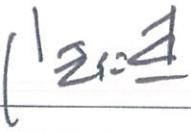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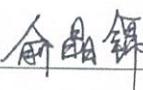
  
庄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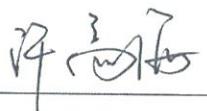
  
毛静华

  
康存锋

  
陆仁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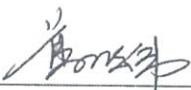
  
俞晶锦

  
许高海

  
林立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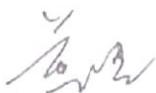
  
葛晓伟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学圣



李皓



马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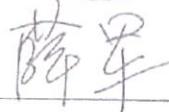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8月3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柏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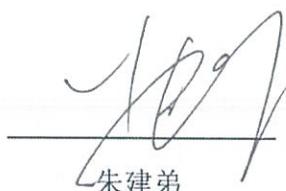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国芳 孙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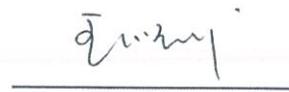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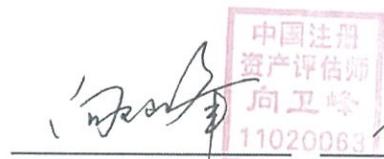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顺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向卫峰 11020063

  
夏秋芳 32000184

向卫峰

夏秋芳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